

高雄市議會舉辦

「高雄市國土計畫桃源區原住民土地使用權協議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7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民意代表：高忠德議員

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副主任高靜怡

高忠德議員辦公室主任顏裕華

范織欽議員服務處副主任鄺偉誠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主任蘇經孟

政府部門：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賴慧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幸雄、組
長林慧萍、組員周宗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林廖嘉宏、副工程司
陳盈儒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技正吳淑華、技佐李香瑩、約僱人
員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科長黃國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陳元祿、股長洪斐倫、科
員陳怡君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專家學者：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林嘉男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執行長塔斯竹幹·武浪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助理教授吳幸如

其他：高雄市桃源區梅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志萍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主席高清源、副主席顏莉華、代

表石永貴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里長陳燕霜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里長江孫財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巴樂霏·莎
妃·梅子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里長陳建億

拉芙蘭部落議長謝正忠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鄭曉昫、巴詠欣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助理柯靜宜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武雄

二集團部落主席陳光照

梅山里民吳君聖、吳凱文、吳婉貞

寶山里民高金麗、謝高美雲

那瑪夏里民蔡姿妤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江智勳
里民高華德、邱政璋、謝桂珠、蔡姿妤等

主 持 人：議員高忠德

紀 錄：吳春英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民意代表：高議員忠德

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靜怡

高忠德議員辦公室顏主任裕華

范織欽議員服務處鄺副主任偉誠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蘇主任經孟

政府部門：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林
組長慧萍、周組員宗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吳技正淑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黃科長國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主任秘書元祿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土地管理所謝所長鎮宇

專家學者：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林助理教授嘉男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執行長塔斯竹幹·武浪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吳助理教授幸如

其他：高雄市桃源區梅山社區發展協會吳理事長志萍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主席清源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陳里長燕霜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江里長孫財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巴樂霏·莎

妃·梅子

丙、主持人高議員忠德結語

丁、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國土計畫桃源區原住民土地使用權協議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引言人（高忠德議員辦公室顏主任裕華）：

「高雄市國土計畫桃源區原住民土地使用權協議」公聽會開始，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各位長官、貴賓還有民意代表。首先是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靜怡、高雄市議員范織欽服務處鄺副主任偉誠、高雄市議員王義雄服務處蘇主任經孟，歡迎。接下來介紹專家學者的部分，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林助理教授嘉男、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吳助理教授幸如，歡迎，辛苦了。還有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執行長塔斯竹幹·武浪、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歡迎。公部門的部分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主任秘書元祿、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吳技正淑華、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黃科長國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土地管理所謝所長鎮宇、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顏副主席莉華、桃源區建山里陳里長建億、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巴樂霏·莎妃·梅子、拉芙蘭部落謝議長正忠、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鄭曉昀、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柯助理靜宜。鄉親的部分，我們介紹一下，鄉親都很辛苦，從老遠的地方趕過來參加公聽會，高中里民謝桂珠、那瑪夏里民蔡姿妤、二集團部落陳主席光照、原住民族電視台記者楊高潔，還有梅山社區發展協會吳理事長志萍、梅山里民吳君聖、吳凱文、吳婉貞，辛苦你們，以及寶山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武雄、寶山里民謝高美雲，以上介紹完畢。歡迎各位，也謝謝各位長官、貴賓百忙中撥空來參加這次的公聽會，議員在準備這一次公聽會上花費相當多的心力，首先代表議員感謝各位蒞臨，也謝謝各位支持這次的公聽會，我們把以下的時間交給高議員忠德。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顏主任。進入議程之前，先請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發言。

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靜怡：

大家午安，非常開心看到各位的參與，表示大家都非常重視這件事情，當然也非常謝謝認真的議會小鋼炮高議員這麼認真辦這場公聽會，謝謝范織欽及王義雄兩位議員都派代表來參加。非常開心在這裡要跟各位報告，我們的委員Saidhai伍麗華有跟內政部，以及中央原民會正在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原住民地區的調查，還有部落溝通的進度，委員也要求內政部編列1億2,000萬元的經費，補助各縣市在原住民鄉以及原住民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調查。整理出來的問題，我們辦公室會繼續協調跟追蹤，一直到國土計畫功能劃設在114年4月底結案為止，我們會繼續努力。之前的劃設因為是在50年以前，當時的劃設並沒有經過也沒有要求在地的居民一起來溝通跟討論，但是在50年後的今天，我們很開心政府願意聽我們的聲音，所以今天也非常開心，因為民意代表就是作為公部門跟在地居民溝通的橋梁，今天我就是來蒐集大家的資料，大家的聲音我會帶回去國會，只要是在中央能夠處理及協助的事情，辦公室一定全力以赴、責無旁貸，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現在請范織欽議員服務處副主任發言。

范織欽議員服務處鄺副主任偉誠：

高議員、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王義雄服務處蘇主任，還有各位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平安。我代表范織欽議員來這邊學習，因為在茂林這邊也是發生同樣的問題，就是建築用地使用不足的部分，所以今天很高興高議員能夠召開會議，讓我們在這邊也跟大家共同來學習，怎麼樣解決原鄉土地使用上面不足的部分，預祝大會成功。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現在請王義雄議員服務處蘇主任發言。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蘇主任經孟：

各位先進，大家下午好。首先非常感謝高議員還有伍麗華委員大力來關心國土計畫，王議員身為平地原住民，但是我們的選區涵蓋整個本市38區，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方面的工作也責無旁貸，議員也特別交代全力配合高議員這邊，希望鄉親利用這次的公聽會多多表達意見，也讓有關單位能夠蒐集資料，作為爾後市政的一些參考依據，祝一切圓滿順利，大家平安，謝謝。

引言人（高忠德議員辦公室顏主任裕華）：

好，謝謝。我們再補充介紹，剛才遠道而來的桃源區代表跟里長，首先介紹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石代表永貴，還有勤和里曾江里長清水、復興里江里長孫財，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進入會議之前，我在這邊先表示心情非常的沉重，怎麼說？誠如剛才伍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所講的，在50年前台灣適用區域計畫法的時候，原住民確實沒有參與，這次國土計畫法在進入實施階段的時候，這個法令算是良善的，怎麼說？因為國土計畫法是由下往上的法，但是中央一直到現在，包括地方政府直到現在，為什麼會開這場公聽會？主要的原因在於內政部營建署的草圖，到現在我們有70%以上的土地被劃入國保1跟國保2，這樣會影響到整個原住民地區發展及土地使用的需求跟權利，因此我們是台灣第一個由民意代表主辦的公聽會。我先把我們的結論跟鄉親的期待向市府的官員、中央的官員說清楚，我們堅決反對原住民的土地或個人的土地，被劃入國保1及國保2，所以等一下進行公聽會開會的時候，我們溝通上可能會非常的強烈，但是我們很期待這場公聽會的結果，是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讓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一定要被置入裡面。請問在座的官員，不管是都市發展局或各單位，請問你們都支持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跟原則嗎？支持的請舉手，好，謝謝你們。在進入議程之前，我在這邊謝謝大家能夠參與這場非常重要的公聽會，同時也感謝你們參與歷史性的一刻，未來我們不會對不起我們的子子孫孫。在進入議程之前，我還是要先請中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講幾句話，講一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態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主持人高議員、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及各位議員的代表，還有各位族人鄉親，大家好。首先，我們很感動議員這麼關心原住民地區土地規劃的這個議題，我就直接針對議員拋出來的議題，在閱讀之後，我簡單說一下我們的看法。首先我要說明的是，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的這些訂定條件，跟這些原則的權責單位是在內政部營建署，他們有設定一些相關的劃設條件，但是不是有一些可以因地制宜的地方，尤其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有沒有什麼因地制宜的空間，甚至有些土地的一些自然條件，它在國保2或農3可能都有一些可以歸類的，就是有重疊的地方，像這些彈性的空間有沒有？這些我們都是可以跟相關部會反映及爭取，我們也希望各個部會可以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的特殊性，光原保地就有七成都是編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這樣的情況之下，還是請各部會可以多多予以協助跟考量。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好，謝謝你。我們現在開始進入剛才所講的土地使用權協議公聽會，在你們手邊都有資料，因為我們要花很長的時間進行討論，所以手邊的資料是公聽會內容的簡述，請大家都看一下。我們會開公聽會是因為時程的關係，正常來講在四月份就要進入國土計畫審議階段，所以我們現在開這場公聽會，市府這邊你們要看一下，因為這麼多地方的里長、代表或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的幹部及意見領袖都在現場，它要進入審議時，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所以等一下在審議委員會的部分，也請你們這邊要做個說明。

大家如果看到布幕就會知道，綠色那一塊全部都是國保1跟國保2，你看整個桃源區、那瑪夏區還有茂林區全部都在裡面，右上角那個是國家公園，所以我們原住民區的土地被劃入裡面，70%以上都在國保二，這是等一下我們要討論的重要議案。下一頁，有沒有看到最大的三個區？有桃源區、那瑪夏區還有茂林區，有沒有看到黃色的？好像沒看到，對不對？好像沒看到，因為我們被劃設的太小了，所以辦這場公聽會是要讓大家尊重原住民所劃設的範圍跟需求，這

是這次公聽會主要的意義。下一頁，這是意見書，目前我這邊的意見書已經蒐集629筆土地，很多土地原本是在農牧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結果內政部在劃設的時候劃設到國保2，所以我們提供很多意見書讓市府做參考，目前是629筆，但是手邊還有100多筆等一下還是要交給你們，總共接近1,500筆的土地，剛才講的是張數。下一頁，你看整個桃源區是在高雄市最北端，它的土地面積這麼大，但是它這次被劃設的土地，我們的需求是在城3、農4、農3，但被劃入的土地面積不到10%，所以這次我們希望能夠藉由公聽會好好的討論，好不好？所有的長官你們手邊應該都有看到我剛才前面講的資料，原本是農牧用地，結果被劃設到國保2，很多喔！這是寶山里的，這個也是一樣，原本是農牧用地，被劃入國保2這是建山里建山段152地號、高中里的也是一樣，所以我們的團隊，在這三個月的時間，非常關心桃源區的土地如果被劃入國保2，未來影響的層面會非常大，所以要怎麼樣做，等下一下一起討論。桃源里這個最誇張了，桃源段367地號丙種建築用地變成國保2，這個很誇張喔！這個是桃源里美秀台，就是遊憩用地變成國保2，如果原住民沒有覺醒的話，未來我們都不能夠使用土地。這個也是，這個是勤和段的，所有現在揭露出來的，各部落我們只是隨便找一個部落就這麼多，桃源里那邊最嚴重了。復興里也是一樣，這個是江里長的土地上方；梅蘭里（現為拉芙蘭里）這個也是一樣，因為手邊有資料，所以我們就不用一一做解釋。樟山段這個也是一樣，這手邊的資料都有，原本是農牧用地變成國保2，下一頁，好。

各位鄉親還有長官，大家好。因為剛才我是在講這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如果我們沒有站出來，在114年4月30日，我們的土地就是剛才畫面所呈現出來的，原本是建築用地變成國保2、原本是農牧用地變成國保2，國保2的概念是什麼，我們的鄉親都很清楚了，因為國保2在國土計畫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了，未來如果你的土地在國保2的時候，雖然你有使用權，但是如果它坍方、路壞掉就不能夠使用，如果要使用它，可以，只有中央有權責，地方連碰都不能夠碰，這個是很重要的概念。如果我們今天沒有站出來，尤其是我

們的鄉親沒有催促我一定要辦這個公聽會的話，在座所有的鄉親都是未來原住民的罪人。這個是過去原住民使用土地的智慧，就在這個地方，以桃源區的原住民來講，從過去的日據時代一直到民國70幾年的時候還有在輪耕。成立國家公園的時候，尤其很多是在梅山部落，國家公園的土地、私有地的土地變成林班用地，然後現在又要搞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說要收回來又很難收到，因為林務局不肯給你，這個是目前的問題，我們希望在未來要一併解決。我們要進入議題之前，我先把話講出來，因為伍立法委員的副主任在這邊，中央原民會也在這邊，我建議中央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該要有原住民身分的代表成為委員，我建議這個部分也能夠一併納入，好不好？伍立法委員關心這個案子這麼久了，也希望能夠有進展。

我先跟鄉親再報告，首先我還是感謝高雄市政府在國土計畫法要實施之前釋出善意，也就是審議會在今年四月份要進入審議的時候，釋出三位審議委員，同時市政府的態度也說，市政府會尊重及接受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劃設的需求及範圍，也就是所謂的功能分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會接受原住民鄉親所劃設的範圍及需求，這個是在二月份的時候，我們跟市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跟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共同的協議，這個部分有列入備忘錄，所以這部分非常感謝你們。同時也呼籲你們，這次我們能夠成為台灣第一個先例，以原住民所劃設的範圍及需求為功能分區，請你們一定要完全接受及採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劃設的。因為市長也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他會尊重及接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跟原則。現在我們就先進入下一個議程。

引言人（高忠德議員辦公室顏主任裕華）：

我們進入今天討論的議程，首先我們要探討的第一個問題是，桃源區位居高雄市最北方，面積929平方公里為高雄市最大面積的區，查閱現行國土計畫草案桃源區占70%的土地均劃設至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未能尊重族人意願及有效解決族人遇到之土地困境，建請對於本區山坡地保育區其下編定之林業用地，能直接轉化為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區第二、三類，原農牧用地直接轉化至農業

發展區第四類，以解決族人建地不足及超限利用之問題，且能更符合族人生活型態及習慣使用之需求，這個議題我們來進行討論。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顏主任。我們現在就開始進入探討的議題，第一個，請問鄉親的意見領袖有沒有什麼意見要給市府團隊，有沒有？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委員發言。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議員團隊、所有貴賓及我們的鄉親。每一次在國家對土地的改革，原住民往往算是弱勢，但是台灣原住民族的保留地，所謂保留地的意義是什麼？保留地就是專門提供給原住民做一些文化傳承、生命的延續，包括他最基本的生計權，國家不可以套用許多的法令來管制保留地，因為現在國家的法令已經有很多對土地的管制都存在了，譬如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建築法就已經管制所有原住民的土地，再搞一個國土計畫法，而國土計畫法把這些土地劃為國保1跟國保2，就是類似國家公園法的法令一樣。行政官員有時候看到公文覺得這個好像沒那麼嚴重，但是一般公務員到最後都是依法行政，農地開罰已經好幾件了，以桃源區為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經開罰好幾件，就是因為水土保持局依法行政，原住民保留地本來就有它的位置特性，原住民保留地哪有那麼多平原？一定是高山、一定是靠近溪流，這些土地你沒有分析到位置的特性，國土計畫法一套用，原住民保留地要怎麼做基本生計權？一方面原住民保留地在中央組織法就已經很明確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就是原民會，所以在這一次的國土計畫法裡面，不管是縣市政府的原民會或中央的原民會，都應該要堅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守護原住民保留地。每一次政府組織談到土地的問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一個弱勢的行政單位，非常非常的弱勢，不敢為原住民發聲，所以今天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我們也要討論到人權的問題。

原住民族是比較特殊性的民族，聯合國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特殊性的明確解釋，在原住民保留地，國家不可以有太多干涉，應該是要

協助的立場，讓原住民的土地有機會發展自己的經濟。但是管制越多，要再發展什麼精緻農業，大概也都沒有了，然後部落產業、民宿大概也沒有了，因為劃到國保1跟國保2就已經把我們的土地利用生財管道封殺掉了，所以要讓原住民有機會好好發展自己的文化，以及教育延續跟民族的生存權，地方政府像高雄市政府有行政裁量權，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所以今天有這個機會做溝通，原住民族的立場是跟政府單位做溝通，要體諒我們是為了生計，原住民的部落經濟已經很弱了，再用國土計畫法來限制我們的土地利用，我們的年輕人是沒有機會的，所以我希望桃源區公所承辦人也藉這個機會好好的學習，每次出狀況，第一關就是區公所出問題。

我今天要特別感謝所有市政府單位，包括立委的助理、議員的團隊。今天這個公聽會是希望在全台灣有原住民的各縣市，實施國土計畫法能夠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主，我們不同意劃為國保1、國保2，我們希望是農3或農4，不管是山坡地或在比較高海拔的土地，我們希望市長還有市政府的承辦單位，要站在我們的立場。因為原住民保留地不是讓政府剝奪、侵權的，這個就是不對，所以政府的立場要有國際觀，聯合國怎麼規定看待原住民族的土地使用，中華民國是民主的國家，也必須遵照聯合國對原住民土地的利用跟實用性有所回應，所以我的主張是高雄市政府要率先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希望法制局就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土地受侵權的狀況，能夠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待原住民的土地，讓今天在座市政府各單位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並尊重原住民族的土地利用。畢竟我們是不同族，我們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要尊重台灣原住民族使用土地的習慣，我再重申一遍，我們絕對是說不可以、我們也絕對反對被劃為國保1、國保2，我們要的就是農3、農4，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前議員，他這次講話已經算很客氣了。下一位先請台東大學林助理教授幫我們說明。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林助理教授嘉男：

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的參與。我綜合性的給大家做一些回應，首先要先跟大家說抱歉，實際上我對高雄市並不太熟，因為我是台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我自己也在從事跟國土計畫相關的研究，所以我對於高雄市不是很熟，我等一下回應的部分是比較針對國土計畫，還有針對現在我們所面臨到這些原住民土地的問題，比較可惜的是今天好像沒有中央的機關來，對不對？中央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席，OK，比較可惜，因為今天滿多是跟中央有關的法規。

今天桃源區會有國土保育區這些的爭議，實際上早在五、六年前我們就遇見了，因為在國土功能分區裡面，有非常多的劃設依據，比方來講，今天大家所討論的國土保育區，它實際上在劃設的時候是有各式各樣的條件，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水庫集水區可能就劃為國土保育區或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自然保留區或森林法的自然保護區，或是今天談地質法的山崩與地滑的地質敏感區，或水土保持法這種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還有大規模崩塌。在國土保育區裡面，劃設條件有非常多各式各樣的條件，包含像區域計畫法裡面的森林區跟山坡地保育區，都適用於國土保育區劃設。所以今天我們所談的桃源區案例，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我覺得要先釐清它是依哪一個條件劃設出來的，因為它有等級的區別，比方來講，如果是在河川區的話，就是今天所講的區域計畫法的河川區，河川區可能會因為某些保安的需求及考量，上面的確不能有建物存在，這個我們要先理解它的等級。可是今天看到的如果只是山坡地保育區，我講的是區域計畫法的山保區，也許裡面我們可以針對它的個別用地別來做判斷，這也是今天的爭議所在。也就是農牧用地到底應該編定為什麼功能分區，實際上不是看農牧用地，而是看它背後什麼樣的範圍被劃進去，但每個地方都有農牧用地，包含鄉村區、遊憩區，甚至在山坡地保育區裡面都有農牧用地的存在，像風景區也有，所以農牧用地要看它背後是什麼樣的範圍被劃入國土保育區，這也是我想要請教都市發展局的，應該是都市發展局在做劃設的吧？它是國土計畫的業務機關，都市發展局在劃設的時候，它

背後一定會有依據，桃源區之所以國土保育區被劃這麼大量的面積，這裡面的依據可能要釐清，它的依據到底是我們所講的非常強烈跟排除性很高的這種條件，還是實際上它可能存在的是屬於比較重疊管制，或它可以重疊分區的這種屬性，這個要先釐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為什麼我會說今天的爭議不只是桃源區而是全台灣，這個是在五、六年前我們就可以預期得到。記得在五、六年前我參與中央全國國土計畫審定的時候，這時候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出具一份函釋，在107年5月2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有函釋，內政部營建署指示全國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到底適不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這時候函釋的公文內容指出，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是沒有侵害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所以理論上不需要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但是如果在縣（市）國土計畫有爭議個案的時候，可視個案再行定奪，這個是107年5月2日的公文，公文的檔案我這邊都有，我相信內政部營建署那邊也有。第二個建議是，這樣的爭議可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在這個情況是不是就如同107年5月2日的公文函釋，縣（市）國土計畫的國土功能分區，如果涉及個案疑義的情形，是不是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踐行之條件，這個時候可以建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這個個案再次進行釋疑，這是中央可以做考量的，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建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其他委辦機關，因為我剛剛看簡報裡面提到好幾個地區地段的個案，有看到滿多是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有一些是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還有一些是未知的，可能是八八風災（莫拉克風災）區劃定的特定區域或八八風災區安全堪虞區域，這裡面就是我剛剛所提的劃設條件，每一個條件都不同。但是對於縣市政府的劃設機關而言，就是都市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實際上可用的工具很多，我舉例來講，地質敏感區劃設方式是五萬分之一，這個我們在鎮西堡案子已經吵過非常多次了，鎮西堡案子的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當時時候在做提案的時候，甚至有其他機關認為山坡地或山區部落地質安全堪虞，所以部落的居民應該全部先下山，這是某一位委員的提

議。這其實是可笑的一件事情，因為包含這種思維，還有不尊重人權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的事項，這個我就不再批評了，只是像這種規劃的方式，實際上是完全罔顧今天要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做適當的發展規劃，尤其是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的習慣跟特質。所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是以五萬分之一劃設的，實際上它非常粗，可能那個範圍邊界把它放大來看，是整個全包的，也就是它沒有針對特定的區域、局部的區域或小尺度的地理環境進行地質的測量，它就是一個草圖然後去進行劃設。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我們都知道那是五萬分之一的，非常之粗，都市計畫區劃設的條件是千分之一，千分之一跟五萬分之一差50倍，你就知道那個輪廓多麼的不精確。換言之，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後來我們在針對鎮西堡的建物合法或土地合法的使用情況，是以地質探勘，而且是小規模的地質探勘，來取代現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做全面性的禁制。換句話來講，縣市政府可以做的方式是依照國土計畫法規範，特定區域計畫可以由中央跟地方縣市政府發動，所以高雄市政府不妨可以考慮，針對現在所涉及到的，比如那瑪夏區、桃源區或其他區域，如果涉及大量的，像國土保育區或環境敏感區所涉及到的爭議，以至於這裡的部落居民及這裡的居民發展權受到嚴重限縮，這時候縣市政府可用的工具是特定區域計畫，請善用這些工具。縣市政府可以發動，不是不能發動，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應該也可以參考這些作法，然後積極來回應特定區域發展受限的問題，又或者可以依照國土計畫法第15條變更國土計畫，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部落範圍或土地使用受限，以至於管理上面沒有辦法有任何成長的空間，或是沒有辦法有任何往下走的空間，因為這件事情是影響到部落居民的發展權益，也就是即便我可以繼續在這裡使用，可是我的下一代可能看不到未來。這件事情可以透過國土計畫的工具，我剛剛有提到國土計畫法第15條變更國土計畫，這是縣市政府可以做的事情，而且可以針對成長管理的空間選擇特定的區位，以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授權制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都是縣市政府的工具，所以市政府不要把這個工具浪費掉。這個工具

在你的手上，國土計畫法第23條授權市政府可以制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我舉一個例子，台東池上的金城武大道或伯朗大道，台東縣針對伯朗大道有一個全台灣獨一無二的農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這個規則只適用於伯朗大道，全台灣所有的農地上面只有它量身訂造獨一無二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件事情是縣政府的工具，不是說縣政府不能做，市政府也可以做。換句話說，這些工具在手上的時候，我們可以重新評估，如果成長管理受限，或土地的這些區位，或土地的選擇受限的情況之下，我要如何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裡面，找到適當的成長管理空間，或是我們可能會打破既有相關的規範，因為國土法第15條授權你可以這麼做，甚至你可以挑戰國土功能分區的一些劃設基準，尤其是在變更國土計畫裡，實際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裡面是可以有這些空間存在，這個是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要做競合，或是我們必須要爭取這樣的空間。我舉例來講，像雲林縣政府也好、嘉義縣政府也好，它的農地在劃設的時候，或者屏東縣政府也好，在第一版農地劃設如果依照現有國土功能分區，它必須要把所有的土地，非常大量面積的土地，全部劃為農1跟農2，甚至限縮非常多縣市政府可發展的用地，可是屏東縣政府沒有這麼做，屏東縣政府提報的農地，我們都知道幾乎為零，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幾乎為零，它就是要做挑戰，跟中央的營建署故意做挑戰，當然這裡面會有很多的交涉或是調整。可是縣市政府要這麼做，而不是直接under、直接遵守這個規範，它告訴我該怎麼劃，我就怎麼劃，而且還從嚴處理，這件事情就失去縣市政府的角色了。所以縣市政府某種程度上是要試著反映每一個縣市土地內的特殊性，跟中央法規有一些積極性的互動，而不是在它的規範之下來依樣畫葫蘆去反映，甚至限縮在地區域發展，這件事情是考驗著縣市政府機關的智慧。所以我也不是要去苛責，我是鼓勵市政府的局處應該可以有更積極的作法，而且可以進一步善用這些工具跟這些角色，包含我剛剛所提的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對農地劃設向營建署提出挑戰。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可能針對桃源或那瑪夏這些區域，對營建署的這些中央國土計畫來進行挑戰，這個是可以做思考的。

再來是第四點建議，我覺得要劃設的城鄉發展局或委辦單位，有義務要把現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版本，所產生的影響要講得非常清楚，比方來講，如果今天農地放在農業發展區跟農地放在國土保育區，它所產生的差異是什麼？這些差異是不是涉及到權利的損失，而權利的損失，應該要如何用現有的工具去回應它？舉例來講，這是我個人的理解，如果農牧用地放在城鄉發展區跟農牧用地放在國土保育區，就現階段而言是一模一樣，都可以做合法之使用，可是差別在於未來5年或10年，它可能沒有辦法進行成長。換句話說，這裡有個最大的差別，國土保育區的土地使用是送中央的國審會，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的土地使用，是送縣市政府的國審會，中央是管海洋資源區及國土保育區，在這些未來土地使用程序上面，它必須要走不同的路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最大的差別在於公部門的資源投入，也就是如果你今天在農業發展區，你的農地農委會會給你錢，會有水保局的計畫，會有農業的產業建設計畫，甚至對於農業發展聚集的這種產業經濟行為，會有相對應的輔導機制，我講的是比較有可能，這個還是要視農業主管機關的預算而定；可是如果你今天在國土保育區的話，基本上農業主管機關不會在裡面投入什麼資源，不會投入這些資源，當然你的農地也可以繼續做使用，可是這個農地其實是凍結式的使用，也就是它可能不能成長、不能變更，甚至它對於未來發展的進階是沒有辦法做提升，你還是可以繼續使用沒有錯，因為只要政府沒有價購的前提下，都是合法之使用，建地也是一樣，但是基本上那是放入冰箱，也就是不管你的建地或農牧用地放到國土保育區的話，它可能就會是一種凍結式的使用，而不是可預見成長式的使用，這件事情就要回歸到它對於居民權益產生的衝擊是什麼？比方來講，雖然你確保我繼續合法使用，但是我這個合法使用其實就是框住了，而且是凍結式的，對於我未來如果要進行產業轉型，比方我們說農業六級產業提升或產業轉型，或是它有可能會依賴一些農業部門資源的投入，是不是就會斷絕這些後路？如果斷絕這些後路，被劃入為國土保育區的這些農牧用地，是不是屬於特別之犧牲？特別之犧

牲的話，中央營建署可能現階段國土計畫法沒有相對應的補償或沒有相對應的保障機制，縣市政府可以做什麼事情？或者縣市政府的農業局處對於這些被劃入國土保育區，而特別犧牲的農牧用地給予什麼樣政策上面的協助？這是縣市政府也要思考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釐清權利的損失、釐清所造成的衝擊差異，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包含我剛剛所講的，今天農牧用地在國土保育區跟農牧用地在農業發展區的差異是什麼？建地在國土保育區跟建地在農業發展區的差異又是什麼？這個可能影響就更大了。所以這些都還沒有釐清的情況之下，或還沒有跟受影響的民眾做具體說明的情況之下，現在的劃設是要把這些前置內容做補充，而且這是劃設機關的責任，這個是縣市政府或委辦團隊必須要盡的責任。所以這個部分，也是鼓勵都市發展局應該要更積極的讓委辦團隊也好，或這些資訊能夠讓民眾完全的知情，同時也要提出你的應對方案，尤其我剛剛所提的這個有可能是屬於特別犧牲，當然法律上面沒有定義它叫特別犧牲，可是實際上它的確有產生權益的損失，這些權益的損失我如何透過政策性的協助來產生這種回復，或是我如何讓它的衝擊減到最低，又或者回到我剛剛的四個建議，我如何透過現有的工具來改變這樣有可能產生的衝擊跟權益損失。這是第四個意見。

最後一個意見是，現在國土保育區絕大多數我必須要老實說，它並不是營建署所劃設的，並不是營建署的責任，因為國土保育區就像我剛剛所提的，它背後來自於各種不同目的事業法，包含森林法、地質法、水保法、自來水法、野動法、文資法、礦業法，甚至各式各樣的法規，所以各位可以知道每一個法規背後都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因為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背後有相對應的法規去做限制，比方來講，森林法規定林地不能農用，這件事情不是營建署的責任，這是森林法，所以森林法的主管機關就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地不能農用這件事情，不是營建署說了算，這個還是要回歸到農業委員會，營建署即便想要讓林地可以農用，可是這件事情只要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不點頭、法規沒有修正，立法院沒有通過森林法的修正案，這件事情就是不可能會有發生的一天，所以

即便今天我們看到產生作用的是營建署，可是背後有更大的目的事業法的整個體系在這裡面產生影響。所以我並不是要幫營建署講話，而是國土計畫法在這裡的規範，是裡面穿了100件衣服，可是穿了這100件衣服，真正賣衣服的那個人是營建署，但營建署賣的衣服料子跟它裡面所有的打模、規格設計不全然是它設計的，所以這是一個很難處理的結構性問題。只是當我們今天看到這個議題的時候，如果從國土計畫法，至少我們可以從國土計畫法的工具上面去尋求解決。同時也要在這裡鼓勵中央的立法機關，尤其是委員這邊，針對各個目的事業法，還是要進行個別討論跟可能修正的空間，尤其包含我們所提到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的水土保持法，是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或是林地能不能做混農林，林下經濟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是30%、70%，還是能夠做不同的調和改變模式？這些都有賴立法機關跟行政機關再針對目的事業法本身進行修正跟協商，尤其立法院如果能夠提出版本，也可以跟目的事業機關能夠做一些協議跟修正的話，整個通案性的問題就會解決；否則我必須要講，今天我們所談的是桃源區，可是全台灣不只桃源區，信義、仁愛、五峰、阿里山、尖石、烏來，還有海端跟延平、萬榮全部都是，不只是桃源區的問題，只是今天桃源區率先召開公聽會，把這個議題做揭露，但是這個議題是全面性的。所以回過頭來我們今天要看的是，高雄市政府當然有它的工具可以做這些攻防，有這些方式可以做執行；同樣的在中央這邊，也是要仰賴立法委員或立法的代表跟行政機關做進一步協商。在原住民族委員會這邊，我剛剛有提到也可以試圖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是不是適用，我覺得這件事情已經到時機點了，到這個時機點其實是非常好的案例，尤其當時候我們在預估第三階段一定會爆，而且遍地開花，遍地開花的意思是這樣的爭議事件絕對不只一件，是全面性的，絕對會遍地開花，包含在平地的都市計畫區也是一樣，所以這個遍地開花是不是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要認真的思考，現在可能是一個非常好的時間點，要在這裡面提出對於法律的釋疑。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林助理教授非常精闢的說明，在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回復林助理教授之前，先請法制局再說明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委員所提出的一些法治問題。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併回答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問題，謝謝。請法制局先回答。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就這個議題，我大概簡單說明，第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一個很重要的法，這是有關原住民權益最重要的法令保障。第二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裡面有規範，有關土地使用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都有明文規定。在國土計畫法裡面事實上分幾個步驟，現在公布施行之後，第一個步驟是功能分區的公布，就是它需要什麼樣的功能分區會做公布，現在還在公布的階段。第二個步驟是，現在中央有在研議當中，而現在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裡面，誠如剛剛教授所講的，它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以授權它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在第4項裡面，事實上它也授權直轄市政府，針對中央訂定的土地使用管制可以另訂直轄市地區的管制規則，並報中央核定之後即可實施。第一階段其實還在功能分區的部分，還在做公開展覽，事實上還沒有定案，它只是在公聽及公展的程序。要等公展完確定之後，後續的使用管制會透過法令的管制，也就是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像現行有一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管制，未來在原住民的土地部分，就有一個原住民區域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管制。所以以後土地到底要如何使用，除了功能分區之外，還涉及到未來中央訂定的原住民區域土地的使用管制規則。而我們在直轄市裡面可以有一個比較大的彈性空間，可以因地制宜另訂需要的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中央核定。

第三點，早期的非都基本上沒有分一般地區或是原住民地區，可是現在的國土計畫法體系裡面，事實上已經有做一個適當的差別對待方式，針對原住民區的土地，基本上有另訂一個不一樣的特別法令。譬如說，除了中央有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外，地方也可

以另訂之。其次，最後可以在鄉村地區有一個規劃的程序，就是你可以有一個整體的規劃，確定完以後，可以透過這個計畫去做變更及使用。所以原本的功能分區即便訂完了，以後如果有需要也可以透過相關的程序，去符合比較實際的使用。

第四點，內政部營建署有一個說明，針對原住民土地使用這個部分，原本是作為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使用的，即使以後變成國保地，它還是可以照原來的方式繼續使用。以上說明。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法制局代表，你的解釋不太對，我們的意思是說，之前我們不同意國土計畫法強制把原住民的土地劃為國保1、國保2，你要解釋這個。你解釋一下國土計畫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競合關係，我們要談的是原住民族基本法。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

事實上現在的國土計畫法，第一個階段當然是先去調查，到底當地的區域應該劃定為哪一類功能分區，基本上是要先透過調查，當然要先兼顧到原住民的權利，也要考量環境的因素。它是整體規劃的考量，原本在還沒有國土計畫法之前怎麼使用，可能是當初法令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定，現在有這個規定，就會針對整體的需求去做調查。但如何判斷，當然是依照實際的需要，看要不要劃入，依這個地區的地形來做實際的調查需要來劃定。現在跟大家報告，目前還在公展階段，只是調查完之後，先把使用分區劃定一個初步的圖，大家如果對被劃定為國保地有爭議的話，事實上可以循程序去反映，目前還沒有定案。也就是還在公展階段，還沒有到定案的程度，所以我覺得大家還是可以努力跟中央溝通，因為中央其實有義務依照原住法第21條規定，事實上是要透過諮商的方式，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透過諮商來取得共識之後，再劃定什麼樣的功能分區。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法制局，我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原住民長期以來安全感的問

題。在過去50年，大概在60年代的時候，我聽老人家說，土地如果是林班地就可以不用繳稅，結果土地就變成國家的，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想請問林教授，對於剛才法制局的回復，你有需要補充的嗎？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林助理教授嘉男：

謝謝主席。我覺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的規定，要回到中央原民會去做解釋，因為就如同我剛剛所提的原民會107年5月2日的函示裡面，提到如果縣市國土計畫的個案有涉及到疑義的地方，再視個案而定，所以也請委員再把這個訊息帶回去給處長。現在也許是一個很適當的時間，是不是要去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要去做一個函示。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請中央原民會的專員說明一下。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針對這個問題也謝謝林老師這邊的提醒，不過我要說明的是，老師有提到時間點是在107年，107年的時候剛好是全國國土計畫發布，當時就是訂定相關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所以從那些指導原則，再加上我們得到的訊息，營建署在後續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上，其實針對既有權利都會保障，他們也提到不會增加新的限制，所以針對這樣通案性的考量，我們做出那樣的函示，原則應該不會再有更降限。就是跟區域計畫相比，不會再有更降限，那時候是基於這樣的想法，所以我們才會說用通案性，不用原民法第21條。可是我們也有預留一個伏筆，就是等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出來，屆時如有降限或限制的個案，可能就會有諮商的需要。所以針對老師提出現在的時間點，這也是一個契機，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你帶回去研究。因為剛剛林教授講得非常清楚，不管地方原民會或中央原民會，應該要主動積極的挑戰，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概

念，如果帶回去再研究的話，不知道什麼時候研究結束。接下來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簡短的說明一下，針對問題回答。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目前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的幾位博士跟專家，做本市原住民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作業，目前正在進行當中。從去年10月開始，我們已經召開過兩輪，有42個場次的部落基本調查及溝通說明會。我們還增加3個場次的教育訓練課程，就是讓部落裡面對於國土劃設這樣的工作，讓想要了解內容的族人去參與這樣的訓練，截至到現在，已經累計有1千人次以上的人參與這樣的溝通說明會或是教育訓練。其實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保障族人，對於這個關乎自己土地使用權益的變革，有充分知的權利，這是一個目的。另外一個目的，我們更希望可以透過土地的實際使用者，由下而上的觀點和主張，讓我們未來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結果，可以務實解決目前部落土地實際利用上的一些困境。

事實上我們也了解，在全國國土計畫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裡面，列舉幾個原則，就是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第二個，如果要限制到土地跟自然資源的利用時，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來辦理，還有要檢討各聚落生活經濟生產及社會需求的課題，依規劃結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理。這些原則其實就明白標示要尊重及取得同意，而且要符合原住民的生活、生產及社會的需求等這些重要的原則。而我們在部落調查的過程裡面也發現，事實上在高雄市碰到幾個問題，第一個，民眾對於未來發展用地需求的反映，無法獲得妥善解決；第二個，部落民眾對於本案是否落實由下而上的規劃，也提出質疑，以及對於劃入農4土地或是沒有劃入農4土地，在後續使用上會有一些疑慮，所以顯然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擬設套繪及部落民眾的期待是有落差的。目前在部落說明會上民眾的主張，以及我們在網路上看到有族人提出一些憂慮，讓我們深深感覺到，如果這樣的劃設過程，沒有將民眾的不滿做合理回應的話，硬是要按照現行的規範來進行土地功能分區的劃

設，恐怕到時候會造成政府跟民眾之間紛爭的開始。所以我們現在檢討如何調和政府規範及部落民眾之間認知的差距，也就是說中央的劃設原則是規定得密密麻麻的，我們也知道要撼動那些密密麻麻的規則很難。可是事實上地方民眾的需要又不一樣，尤其是原住民在土地利用上其實跟一般漢人的觀點不太一樣。以前理解的是我雖然生活在這裡，可是距離生產的地方，可能要走一天才走得到，那個生活空間的概念應該不是在部落而已，其實是延續到工作的場域，走一天的過程裡面。如果你沒有同時把它劃設進去的話，事實上到後來會變成解決了生活空間，可是創造了生存的難題。所以這個部分後續我們也希望透過負責劃設的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在整個劃設裡面，怎麼樣想辦法把中央的規章跟地方的需求做一個調和，想辦法解決目前在現實上不是族人可以接受的情景，透過怎麼樣的調和，希望能夠找出一個可以克服現在困境的方法，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副主委，我們看到的案例是以花蓮的顧問公司為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開了600多場的說明會，初圖沒有人知道那是什麼東西，而且鄉親還是不能夠接受。簡單來說，過去在劃設的時候，在桃源區裡面除了被劃設城3之外，其他現有的土地只要是很平坦的，我們當時的意思就是要全部劃入農4，其他的土地就在農3。但是因為有些人沒有登記，所以原民會要主動積極，包括地政局，你們直接用套圖，所有的土地都要劃入農3跟農4，就是如此。現在請都市發展局回答林教授剛才所提出的4點疑慮，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議員、林教授及各位先進大家好。事實上我同意林教授所提的，這個議題是全面性的，當初有包含國保1、國保2，事實上有其成因。包含國保1要考慮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等相關的法令和文化資產。國保2包含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權的森林法、山崩與地滑的地質敏感區等等。事實上每個條文的規定裡面，可能有以下問題，第一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法令，綁住原住民

區的生活規定。第二個，它在法律裡面是條文列舉，事實上沒有考慮到原住民生活的空間，就這樣劃設出來了。剛剛伊斯坦大委員有提到，原住民保留地是一個生存權的問題，這不是簡單用幾個區域劃設出來就成案的，我發現中央與地方都發現了這個問題。所以從內政部營建署這一個函文裡面的說明二、（四），也就是剛才法制局有提到的，事實上中央提出兩個方式，第一個，針對原住民土地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部分目前還在草案討論階段。第二個，如果國保1、國保2沒有考慮到原住民生活權的部分，他也埋下一個機制，桃源區的部分預計明年，原民會可能在今年會提出一個類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這個地區重新擬定需要做調整的部分，可能就不是國保1、國保2了。這是一個機制，它就不會像大家看到的綠的一片，這是中央的看法。

當然就我們地方而言，剛剛議員也有show出來，4月的時候可能要審，我們這邊的處理作法是高雄市原民會已經開了42場說明會，把鄉親的意見彙整出來了，之後會交給地政局，因為地政局現在是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的整個範圍。擬定出來以後，接著我們增加一個程序，第一個，我們要求委員裡面增加至少一位原民會的主委，另外還有推薦一位原住民代表，我們正在努力當中。第二個，我們希望有一個作法，就是這個案子即使是原民會提出來的，地政局把它彙整送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前，必須還要邀請原住民的專家學者、原民會、三個原民區的區長及區公所，先行召開諮詢會議討論，以達成共識，在有適當性、合理性之下，才會送國土計畫審議會。也就是說事實上在地方政府埋了兩個機制，如果送大會，我們有原民會的代表，第二個，在提審議會之前，還要看這件事情是否合理。所以地方政府有兩個作法來協助這個問題，如果大家無法達成共識，基本上還是沒辦法提到大會來做審議的，這是我們所表達的，不管在短期跟長期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努力處理這個問題。剛才林教授也提到比例尺的問題，事實上你要劃設整個分區綠油油的一片，可能是五萬分之一，可能就不是都市計畫的一千兩百分之一，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再做細部調整。但是基本上只有一個

共識，就是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我相信都有一個共識，包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這邊的一些想法，我們就是以生存權及保留現有的生計做最大的考量。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都市發展局，剛才林教授有特別提到你們可以挑戰的兩個法條，就是特定區域計畫的部分，在國土計畫法的第15條跟第23條，這個可不可以做個具體簡短的說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慶主任秘書嘉宏：

我簡單說明，這未必是整個市府的政策。就整個國土計畫在推動的時候，有一個機制在裡面，現在大家可以看得到就是這一段。第二個，如果要走特定區域計畫，事實上就是劃成一個類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它跟我剛剛提的事實上沒有相違背。第一個，如果能用剛剛提到的營建署已經有的機制，叫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果這個規則能夠處理到特定區域計畫，又可以把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涵括進來，當然ok。如果是不行的，就是要類似一個原住民自治區的概念在特定計畫裡面，事實上在整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裡面有要求，要做出類似的東西。那個計畫我相信在那邊可以訂出一個整體規劃裡面的特定計畫，這個可以談，我覺得可以跟原民會去談這件事。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我再補充一點，我們都是政府相關單位，在我的看法裡面，因為接到國土計畫法，在第一線要為原住民整合意見的就是市府原民會，我覺得你剛才的答復非常無能。我前面就提過了，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管理機關是你們原民會，我要問你，你們原民會內部開過幾次的內部會議，有關國土計畫法要朝哪一個方向，把國保1、國保2這個後遺症解決掉。今天林教授還好有來，他是全面性的把國土計畫法可能會對原住民族的法律規則或是未來原住民族的生存權做說明，土地對一個民族的生存權有相當大的關係，全世界為什麼有戰爭，就是為了土地跟資源。國土計畫法既然要推動了，我們市政府原民

會不要每次都把業務交給區公所，區公所更無能，所以我們現在的市政府是不是有開過內部會議，整合過我們的意見沒有？你們應該試著跟都市發展局和地政局來反映我們的想法，也要配合法制局來解釋法令，是不是不要國保1、國保2，剛剛有人認為訂定國保1、國保2的條件是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等之類的。事實上，我們的部落都已經是動物了，部落的周圍都已經是動物了，動物的生活範圍不是在溪邊。這個特殊性的問題是關係到中華民國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問題，有沒有造成很大的傷害，這個本來就是很大的傷害。第一個，要主動提出這個看法的就是原民會，我剛才前面提到了，我們原民會是非常非常的弱，區公所更爛。我希望原民會能把我們的意見彙整反映，我們不要聽辦過幾場、有幾千人參加，我們不是要聽這個。我們要聽的是你們聽過我們的意見之後，有沒有實際的跟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溝通。我相信他們的立場一定會尊重我們原民會的立場，再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再配合中央原民會或是立法委員，在中央重新討論國保1、國保2對原住民族的土地及生計權有沒有造成很大的傷害，這個國土計畫法的傷害很大。所以原民會不要每天解釋有辦幾場，你要怎麼維護我們土地的管理權，你有管理權，你並沒有好好的跟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談。等一下跟我們報告你們原民會到底開過幾次的內部會議，要怎麼樣保障我們的土地權？我們真的不要國保1、國保2，你再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副主委在回答之前我先問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針對我們原住民地區土地的部分，做過跨局處會議，有沒有做過？大概做幾次？你先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我說明一下。都發局每一次召開的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我們都是列席單位，所以我們都有參與。只是每次出席的人員是由長官指派，不一定是特定的人去，只是我們每一次都有參與他們的會議。

剛才提到包括現在劃設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是委託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在做劃設，所以我剛才才有提到整個族人的意見這個部分，我

們在後續的成果報告書會把族人的意見呈現在裡面。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你不能把公權力交給顧問公司。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因為我們整個的意見諮詢、基本調查都是由他們來做，事實上各位的意見也都會融入到裡面去，他的結論一定是我們機關的立場沒錯。只是現在結論還沒出來，因為這個計畫還沒完成，報告書還沒出來，等到報告書出來的時候，可以給各位來指正。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我這邊說一個訊息，都市發展局這4年中有8場的會議，謝謝你們。但是現在我們就結果論，就是我們到部落做說明會的時候，套圖跟兩年前是一模一樣的，當然原民會的林組長也特別跟我說，如果這場公聽會再晚兩、三個禮拜舉辦的話，就會有最新的一個輪廓出來。但是我現在直接跳一個問題，剛才林教授真的講得非常非常的好，他剛才講到一個問題就是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以及鎮西堡和斯馬庫斯這二個原住民部落，這是可以挑戰的，用特定區域計畫的方式達到那個目的，成為丙種建地，林教授是這樣的意思嗎？請你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整個桃源區有三個部落是這種情形，第一個是藤枝部落、第二個是高中的美蘭部落，另外一個就是勤和部落。這個部分請你說明，等一下請都市發展局一併回答。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林助理教授嘉男：

謝謝主席，我大概補充說明一下，那一個緣由是來自於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其實就是國土法第8條，就是我剛剛跟都市發展局代表所提的，可以由縣市政府發動，也可以由中央發動。但是特定區域計畫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太一樣，因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會處理到目的事業法衝突的問題，但特定區域計畫會處理到。也就是說今天水保法告訴你這裡不能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沒有辦法處理，你就只能搬到別的地方；可是特定區域計畫可以挑戰，那是最根本的差別。最根本的挑戰譬如我剛剛所提的，

鎮西堡在新竹縣尖石鄉的後山，那個地方有野生動物保護區、又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同時又是石門水庫上游的集水區，它重疊非常多的環境敏感區，所以全部都是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所以我剛剛說中央有委員建議他們搬下來，就是在說鎮西堡，當時的情境非常可笑。後來我們的挑戰方式就是用特定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裡面就是針對個別的土地範圍進行地質鑽勘，其實這個也是原民會補助的經費，如果沒記錯的話。換句話說，會把地質法所訂的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做一些目的事業法上面的這種競合去挑戰它，這只有在特定區域計畫才有辦法達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沒有辦法達到的，這是最根本的差異。所以我剛剛所提的建議是，因為特定區域計畫是縣市政府跟中央的營建署都可以進行提案發動，當然它是列在全國國土計畫沒有錯，可是縣市政府可以依照國土計畫法第8條提案，所以請不要放棄自己手中的權利，因為這個是縣市政府手中的工具。當然我們知道會曠日費時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遇到的課題是非常棘手的課題的話，我覺得其實有必要針對現在涉及到的可能不是個案，可能是通案性質的案例，來進行一個系統性的挑戰。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剛才林教授所講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剛才講過我們十幾年前歷經過88風災，還有兩年前的風災，我們部落確實被劃入在紅色警戒區，是不是中央原民會跟地方原民會，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先行作業，可以嗎？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議員，我補充一下。其實針對原住民的土地空間，營建署有幾個策略，第一個，就是現在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就是城3跟農4。如果可以劃進農4的話，就是適合族人居住、產業、耕作，這些在裡面都沒有問題。如果劃不進來，其實剛剛大家也一直提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跟營建署一直都在訂定中，第三版已經送出去了。我可以簡單跟大家報告一下內容，大概有兩個區塊，最重要是在處理大家居住的問題。針對居住的問題，

我們把105年以前既有的建築物，在農4都解決了，可是有一些劃不進農4的怎麼辦呢？只要你是既有建物，透過申請的程序還是可以做住宅使用。如果是105年以後的，我們會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一生一次的規定延續進來，所以就會有點狀個案式的，但還是可以做。

針對大家可能一直提到，為了將來發展的儲備區域，營建署目前的策略就是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我再跟大家報告，其實在原鄉地區，營建署從110年開始補助經費，110年和111年這兩年已經有11個原鄉去爭取了，陸陸續續都在做，已經開始在做了。其實就像老師所建議的，這個工具大家不要放棄，但是這個是要縣市政府去提案、去跟營建署提案，他每年都有一筆預算可以去補助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像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都有納入他們自己二階的部分，高雄市國土計畫裡面，本來就有優先試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對象。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那就桃源區優先。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那要去提案，要去跟營建署提案。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誰去提案，是高雄市政府嗎？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對，是地方政府要去提案。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你先回答剛才這個問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就是內政部營建署來文說明二、（四）這部分就特別埋了這件事情。去年提了茂林區，所以今年在執行茂林區；今年我們預計提桃源區，提案的時間應該是在今年10月，我印象應該沒記錯。剛剛教授有提到這件事情，當然要挑戰這件事情沒錯，但是必須要做初圖，才有辦法調查裡面的內容，儘量要符合原住民

的生計權，所以才會說這個案子事實上可以考慮做出一個特定區域計畫，這是我的想法。當然我們也可以繼續去思考，不管是由我們給原民會執行或是特定區域計畫這件事情，我回去會再跟原民會協調一下，如果有一些相關補助的話，會更快的執行推動。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都市發展局，其實桃源區是第一個提類似像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的個案，因為我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時候，鎮西堡案我們討論了很久，其實先提的是拉芙蘭部落。因為是區公所承辦，報到內政部的時候，時間已經超過了，所以我們希望再補救，拉芙蘭部落還是要改建地，因為是區公所承辦，超過時間了。站在政府的立場，不管時間是不是超過了，但是部落還是有需求，我們再重新報拉芙蘭部落改丙種建地案，原民會跟都市發展局能不能讓我們再提案報到營建署？請回答一下，因為我們要重新提報。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這是一個方向，今年因為已經有一些經費案在進行，我們明年可以來協助，就是包含特定區域計畫一併來處理。希望得到原民會支持經費，因為經費在他們手上，就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經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經費是在營建署。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這是營建署的錢。那一筆錢如果到位，我們預計明年來做桃源區這一塊，希望把剛剛教授有提到的那個地方，這次也感謝議員有提醒。因為一般提案的話，我們會請原民會把這個案子提出來，然後就開始執行，因為原民會今年有做42場說明會，會把這些意見彙整，剛好可以在今年10月的提案中納進去，重新思考這整個區域的問題。就可以回到剛剛大家所爭議的這個地方，已經劃為國保1、國保2，甚至要不要做一些轉換，剛剛教授有提到權利差別在哪裡，這可能都可以思考。就是說不是劃為國保1就一定不好，如果真的不好，

差別在哪裡，這個可以思考。第二個，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它是用一個特定區域計畫來思考這一塊區域，它可能就不叫國保1、國保2，可能就叫另外一個分區，那個案子要再細部的去討論，起碼今年已經有收到一些資料來彙整了。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為了要遵循我們原住民土地管理辦法，我建議高雄市政府現在啟動特定區域計畫好不好？可以嗎？請都市發展局回答，可不可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慶主任秘書嘉宏：

我是ok，只是很多東西要原民會跟高雄市政府配合。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好，我提的這個部分你們看看是哪個單位橫向聯繫，之後就發公文給我。接下來請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執行長發言。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執行長塔斯竹幹·武浪：

參與這次開會的各位弟兄姐妹，大家平安。我先做結論，等一下再陳述我的理由。我參加過非常多各地方的國土計畫法說明會，我的結論是國土計畫法是中華民國戕害原住民生存權的計畫，我等一下就會跟你們講，這是非常不適宜的。所以原權會這邊認為，對於國土計畫法我們本來要去抗爭，要成立一個原住民族國土計畫法，現在營建署的版本不適用在我們原住民。因為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現行的規定在我們原住民身上都是違法的。我開始講條例，我們從法律的視角來看國土計畫法，中華民國制定的國土計畫法，我們原權會是絕對不會承認的，先跟你們講一個界限，你們都違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我們原住民的憲法，目前所有的森林法等等的法律，牴觸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是無效的。原民會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執行單位，你們的表現真的是乏善可陳。我現在突然看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這個比較符合我們本來追求的特別行政區的管制法條，也就是原住民族國土計畫法，這個還比較能夠符合。但是我看這個內容裡面，原民會並沒有積極主動的去推動這件事，這個又是原民會的怠惰，你們原民會要不是有我們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就沒有原民會這個組織。當時宋楚瑜就不要

這個組織，所以我們去台北抗爭，這個組織成立以後，你們的表現很多都非常讓人失望的，當國土計畫法加諸到我們原住民的時候，我們得到什麼？我們的生存權被限縮，當原住民的生存權被限縮的時候，難道原民會不會主動要求，要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的諮商，並取得同意權嗎？我知道你們原民會很怕推動第21條，但是第21條裡面除了同意事項以外，還有公共事項，你可以用公共事項解決這個事情，就不用動員到所有部落超過二分之一的戶長同意，召集這些戶長非常困難，實務上我都有參與過這樣的動作。所以我們為了讓原住民僅僅只剩下幾十萬公頃的土地，第26條就全部扣光光了，有的租給漢人了，第26條的興辦計畫就讓給人家了嘛！所以原住民土地還有多少？再加上國保1、國保2，台灣還剩下多少原來是原住民的土地，可以讓我們的後代子孫生存呢？你們要覺悟，原民會一定要覺悟，你們要站起來，立委也要很用力的推動。既然國土計畫法之外，可以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麻煩強力的推動一下。所以我堅持為了原住民的生存權，僅僅那麼一點點土地，我絕對禁止國保1、國保2在我們原住民保留地上行使，廢掉它好不好？

還有，原住民的國土計畫法應該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徵詢部落同意，由部落去規劃他們自己的土地，怎麼會由你們來規劃呢？這是什麼道理呢？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中華民國政府一定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依照第23條規定，尊重原住民擁有使用原住民土地的權利，你們都疏忽了。你們剛剛講到水保法、森林法等等的法律，完全不把我們原住民的法律看在眼裡，這是非常不正義的。你們敢對原住民做這樣的挑戰，我們就報到聯合國，我們用聯合國宣言，政府一定要照顧我們，直到我們的生活改善、教育改善。結果現行的國土計畫法胡說八道、亂七八糟，你們去規定你們自己的土地，管我們幾十萬公頃那麼小小的原住民土地幹什麼？所以我希望中央原民會專員回去，針對第4條決議案好好處理，我看到你們的結論，15天之後就會去你們原民會抗議了。今天的開會要有價值，那麼多的鄉民不工作，到這邊來，我也從南投來，因為高雄市

是全國唯一辦公聽會的。所以今天的成果是適用在全國746個部落，你們的決議案就是我們746個部落的決議案，沒有其他的議員在做這個，其他的議員在睡覺而已，領薪水、包工程，就高雄還有出現這樣正直的議員，非常好，讓我感動到流淚。

所以我們剛才講那麼多條例了，我不是不尊重你們，回歸到原民會這邊，你們講的我全部廢掉，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講起，你們原民會的習慣是辦法不是規則，請修改一下，我們喜歡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理辦法、諮商同意辦法等等，永遠都在辦法裡面，看不到條例，法更不用講了，那是緣木求魚，更不可能，我們原民會的功能也就到辦法而已，是非常讓人家傷心難過的。但是既然有這樣的提議，原民會要好好利用一下，我20天後去找你們土地管理處處長，叫你們主委來，我們討論一下，良心的討論，聽一聽我們部落的聲音嘛！所以跟剛剛的結論一樣，國土劃設由我們原住民的部落決定，不是由你們決定，好不好？我們要怎麼劃設土地，使用該筆土地的才是主人，尊重一下好不好？讓我們知道要怎麼用，你說牆壁不行，我們也可以種其他的植物攀爬在上面，你怎麼可以說不行呢？山羊都可以養了。我們生活特殊嘛！這邊有一條規定是生活特殊。所以今天的開會來講，我非常肯定高雄市政府，是唯一關心我們原住民的政府，這是讓我窩心的。所以我從深山裡面坐挖土機下來參加你們的會議，就是覺得高雄市政府是唯一有良心的政府，我們從這個點打出去，由高議員開始，他也是原權人，我們一起努力。

我們回歸一點，就像林教授剛剛講的，他說107年並沒有把諮商同意權看得很重，但是到後面我們部落的人聽說明會都聽得一頭霧水，你說你們的語言，聽不懂你們在講什麼，胡說八道一片，都沒有問這個計畫這樣好不好？這樣可不可以？從來沒有問這一句話，就說這是原民會下的處理原則。我頭暈了，什麼時候原民會的處理原則，有經過我們同意嗎？這個就是由上而下，你辦習慣了、那樣的行政態度是不合理的。蔡英文政府剩下一年多而已，所以我在這裡建議趕快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定案，所有的規則由高議

員忠德帶頭定案，你來當召集人，把聽得懂國語的人全部叫來，去委員那邊開個公聽會，把這個落實，現在已經有草案了，我們再研究。我們原權會的原住民國土計畫法就不用了，既然已經成案了就好好的推動，現在開始所有關於劃設原住民土地的國土計畫全部暫停，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出來以後，我們再繼續努力，好不好？你們不要戕殺原住民的生存權益，開什麼玩笑，原住民保留地是給原住民生存保障用的，這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的，怎麼會不見了，怎麼會用其他的森林法？最好你們原住民的土地都是我的，這樣就可以種樹，依照水保法的規定都不能挖了，那地震崩塌的時候，水保法怎麼辦？以前有些山坡地上的樹都被砍掉，然後就一直崩塌，結果就怪原住民，這個道理只有中華民國才有。我做這樣的結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台灣原權會的前輩，他是從事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先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時間再延長，原則上讓大家都講完才可以離開。現在請吳助理教授發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吳助理教授幸如：

主持人、伍麗華立委辦公室高副主任、現場的各位長官、幾位原權會的夥伴、林老師，以及部落的族人大家午安。我今天是抱著學習的態度過來的，因為其實我本身接觸到的是另外一個跟農地比較不相關的議題，就是我會聚焦在保留地這一塊，我們目前在執行的是林務局相關的自然資源，特別是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的部分。在這個過程裡面，我關心到原來國家有一個國土計畫法，提到將來在國土的利用上跟過去會有一些很不一樣的地方，我深入去了解之後發現，就我現在比較理解的法條，就是森林法跟野保法這一塊。我再回復一下剛才林教授所提到的，如果依法論法，就全世界現在正在處理的有關資源的問題，我把國土計畫法仔細的去爬梳，其實第6條寫得很漂亮，就是國土計畫的規劃基本原則，是要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的規範；也提到要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但是就我的專長領域裡面，在國際公約裡面大家可能比較關心的像

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等等，既然國土計畫法看起來是要達到資源保育和因應氣候變遷的目的，但是這個時候我會感覺現行正在做的部分，好像因為沒有尊重原住民對土地上的自然資源使用主權，而違背國際間現在很多重要公約的共識。譬如生物多樣性公約在去年12月提到，未來10年跟30年之內要達到的生物多樣性目標裡面，23個目標裡面就有8個特別提到尊重原住民族的權利，不斷的提到尊重原住民族的權利。我們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9款也有提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既然這麼寫，我剛剛聽下來，雖然我算是這個領域的菜鳥，可是我聽下來的感覺就如同剛剛幾位前輩所講的，主管機關似乎真的非常不積極，尤其是原民會。

我這邊也要順便吐露一下我的心聲，因為跟原住民族權利很有關的是這個國土計畫，我關心的是將來如果變成國保1、國保2的話，現階段我們要申請自然資源的利用，因為剛剛講的都是從事農業和生產的部分，如果是自然資源的利用，森林法第15條規定，原住民族是擁有基於傳統生活慣俗去使用的權利，野保法第21條之1也有規定，可以讓原住民族有這樣利用的權利。可是在申請利用的時候，這兩個法條申請利用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未來如果變成國保1、國保2，我比較不清楚的是，是否如同剛才林教授所講的，主管機關就變成中央了，這樣對我們的權益是不是會有很嚴重的損害，因為你要透過中央就會很麻煩，很多事情沒有辦法馬上處理。很多現行的法律，像現在在修正的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原住民族獵槍管理辦法，這些其實都會產生權責上的抵觸。我最近對內政部非常的不滿，因為我們原住民族獵槍管理辦法悄悄的公告，公告的期間，其實我在部落裡面跑，部落族人沒有任何一個人知道這件事情，公告的內容是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理解跟接受的，完全會限制我們的使用權，明天林務局這邊會討論有關整個野保法的修法，這是題外話，對不起，我岔開這個話題。但是在這裡面我發現原住民沒有站出來，自己的權益是被別人在左右的，我看了非常的痛心，這明明是基本權，而且是國際間不管是國際兩公約的規定，中華民國政府

明明就已經把它作為國內法，我們要去遵守國際兩公約，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生物多樣性的締約國，可是我們一樣要去遵守國際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內容，但是為什麼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把這個重要的國際公約，按照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款基本原則的規定納入考量，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

我再另外補充一點，因為我自己在桃源區也20多年了，從88風災之後，我大概可以理解為什麼這個地方會被劃為國保1跟國保2。可是我要反映的是在88風災的時候，我自己看到的狀況是，原住民族過去住的地方並沒有因為88風災受到很大的損害，損害的是外面的人來開發的道路。這個表示我們確實是符合國際間的共識，就是你今天要把土地的資源讓原住民自己管，因為你讓他們使用的結果，經過證實是最能夠有效的保育生物多樣性的，這是國際間在公約裡面明文寫到的。所以我覺得中華民國政府應該要去尊敬這個部分，這是國際間已經達成的共識，而且有很多實證可以證明。第二個，我們在山林裡面進行調查，我們也發現當原住民族沒有辦法有效去管理生活領域時，如同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的生活領域是很大的，不是只有限縮在部落裡面而已。我們要去採集生活所需的東西，可能範圍很大，現在如果全部都變成國保1、國保2的話，未來我們的傳統文化真的會受到澈底的摧殘，會變成現在看到的很多山老鼠在那裡面橫行。對不起，我現在已經跳開學者的身份，坐在辦公室裡面的人常常會用辦公室的思維，認為只要把它劃設起來變成保護區，野生動物就會活得很好，森林就會長得很好。錯！因為從我們的實證經驗裡面發現，原住民族沒有在森林裡面巡護的地方，是山老鼠和外面的財團在破壞。因為我本身曾經擔任過嚮導和導遊，在2013年全台灣盜伐最厲害的時候，當時剛好有很多經濟的需求，很多山老鼠集團進入台灣，把台灣很多珍貴的林木砍伐竊盜，一直到現在都非常的嚴重，我們的國家需要原住民進入山林裡面做巡護的動作。所以我非常強烈的建議，剛剛有提到原住民族特定地區的計畫，我建議主管機關原民會一定要非常非常的積極去爭取，劃設可能會曠日費時，但是我覺得可不可以直接從修法的角度，法規的部

分可能教授比較清楚，從法規的角度直接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在原民會回答之前，請高副主任回答一下有關於修法跟定調的問題。

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靜怡：

各位知道現在立法院有113席立法委員，原住民的立委是3席平地原住民立委和3席山地原住民立委，加起來是6席，這6席就算全部舉手舉腳也贏不了其他的人。跟各位講一個參考的例子，開放山林之後要讓大家進來，可是就造成原來居住在部落的人，非常非常大的衝擊以及不方便，所以就這件事情委員也開了很多的會議，跨部會的協調。在這裡要跟各位分享，一件事情的成就要很多人的努力，當然公部門有他們的立場，在這裡要跟各位報告，他們的確得依法辦理，因為如果沒有依法辦理，他們就會被法辦，所以他們真的沒有辦法告訴大家要怎麼做，因為沒有依法辦理他們就會被法辦，這樣講對嗎？如果對，你們應該要給我掌聲。當然也要請公部門的同仁們，真的要聽部落的聲音，剛才也講了，說到部落裡面去開了這麼多場的說明會，跟大家討論、跟大家說明國土計畫要怎麼劃設，我很不了解為什麼說明了這麼多場，還是越說明越迷糊。大家反對的聲浪越來越大，大家的擔心越來越多，那就是溝通發生了問題、出現了狀況。為什麼辦了這麼多場以後，不但沒讓部落的居民安心，反而讓他們越來越擔心，如果照這樣劃設，南投清境農場那邊很多民宿，大概都不能去了。

公部門要依法辦理也比較了解這些法條、規則，但是原住民地區的居民、在地的人，不清楚、不了解、不明白，所以需要公部門來說明，說明的時候，請用他們聽得懂的話語，要讓他們能了解。

人口增加之後部落要擴充，地質是否安全是大家非常、非常重視的問題，放在第一位，但是也請大家要了解部落事典，也就是認識部落的依據及共識，除了專家的意見之外，最重要的是部落的意見，公部門必須要接受部落的意見，因為居住在那裡的是我們的人民。再跟各位報告一下，前兩天伍委員在同禮部落召開協調會，為什麼？

因為部落原先就在那裡，後來設置太魯閣國家公園，限制他們的發展。開放山林之後，山友開始上山，卻沒地方住。所以就問部落的人，可不可以有類似民宿的地方讓他們住？結果這種營利行為被罰 3 萬元，請問怎麼會要我們的人民來承擔這種事呢？設置了這些法條、法規之後，這些規定實在是不宜適用在這些地方。這些居民權利的損失，需要政策性的協助，這是公部門必須要努力的地方。當然，也要請在地的居民、在地部落的族人能夠安心，既然這還是在會議諮商當中，在還沒有得到大家同意之前，不管從地方到中央或從中央到地方，相信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敢在不尊重民意的狀況之下，就強制去執行任何一個法、任何一個規則，這是為什麼今天要在這邊溝通、討論的原因。目的就是要讓公部門的人聽到部落的聲音，這一點請大家放心。

為什麼地方上會越來越不放心、越來越多疑慮，我想，公部門需要好好思考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溝通應該是要解決雙方面的歧見，拉近雙方的距離，不是越拉越遠。所以，這件事情還是要請大家站在對方的立場想一想，等這些法案到了中央之後，伍委員一定會尊重地方的聲音，只要是部落、居民的需求，我們一定全力以赴，這是責無旁貸的責任。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高副主任。今天的公聽會依照表訂時間是到下午 4 時結束，但是經過了 2 個小時，只有 4 個人發言，下一位就請梅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志萍發言。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社區發展協會吳理事長志萍：

高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也是回鄉的年輕人，今天以年輕人的身分來參加，雖然我有 4 個孩子，但是我還算年輕。我們桃源區回鄉的年輕人越來越多，我們看到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電視節目，還有 96.3 頻道的廣播電台，我曾經在外面住過，聽過也看過電視播的，覺得回鄉好幸福。以為可以回鄉創業、營業，用自己的土地營業，譬如種茶葉啊！山上有什麼食材就煮給平地的人來吃，做個生意啊！以為這樣很好，所以就回鄉創業，想不到回鄉沒有幾年，

幸福的日子就結束了。假如國土計畫加在部落裡面，我們的幸福就沒有了，因為我們的土地都劃設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那麼我們年輕人要到哪裡？我們不可能站在原民會啊！所以原民會不要一直在電視上播放看起來很幸福的節目內容，廣播一直跟我們說要回鄉、要好好的回鄉創業、要回鄉照顧老人，說那有多好、多好、多美好，可是國土計畫進去就不美好了。希望原民會要加油，要幫我們，我們那麼多回鄉的年輕人，假如到時候國土計畫進去了，我們將何去何從？還是原民會要跟我們在一起？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真的是謝謝我們的年輕人，志萍雖然有好幾個小孩，但是他還是年輕人啦！原則上我不限制公聽會的時間，最遲晚上 10 時之前結束，我太太有準備麵包給大家吃。剛才是誰說要回答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不是？請針對剛才吳教授的問題回答。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針對剛才的問題，我就綜合性的來做說明，其實國土計畫從 105 年立法之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國土計畫之下是有一些作為的。但是大家可能覺得我們做得還不夠，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在國土計畫裡面，其實我們已經爭取納入很多有關原住民的條例，跟原住民相關的其實就有 7 條。在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指導，有請營建署納入專章，在經過很多次的協調，他們也都同意了，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剛才有提到要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實這個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本來就有授權，就是如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其實就不是中央營建署自己可以主導，它要會同我們來訂定，所以我們已經提出至少 3 個版本在他們那邊了。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我先打岔一下，既然你講到這一塊，這是最關鍵的一個法條，〔是。〕那我要問的是，不管是地方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或是中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你們的態度是什麼？你們要很清楚的說明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比方說像我們桃源區的態度，就是我們不可以被納入在國保 1、國保 2，這是我們很基本的訴求，因為當我們的土地被納入到國保 1、國保 2 的時候，我們等同於失去土地，就像剛才那位有 4 個小孩的年輕爸爸講的，他們要何去何從？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在執行上你們有沒有什麼需要解決的問題？比方說像高雄市政府，他們就做過跨局處的協調，剛才已經舉手表示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的精神和原則，如果說要有態度，在國土計畫審議會這個部分，原住民的席次是幾位？有沒有 1 席？這很關鍵，由原住民來定奪未來的土地使用，是很關鍵的問題，我不知道現在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態度在哪裡，請回答一下。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如果是針對國土計畫審議會的委員，其實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是當然機關，一定都要出席，至於是否有納入一位具原住民身分的專家學者，這個部分在我印象中之前有爭取過、有提案過，可是似乎好像沒有獲得…。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這邊有一排原住民的專家學者啊！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對，可是沒有納入。因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的組織，要中央那邊納入，才有推派啦！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那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由立委這邊來爭取，如果沒有納入，我建議刪掉預算，刪掉預算它自然而然就會納入了。

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靜怡：

我想，今天的會議紀錄會送到辦公室來，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代表也來了，也會把這些建議帶回去跟主委及部會裡面好好的討論，相信這不是只有桃源區的意見。剛才大家也都提到了，只要提到原住民、只要跟「原住民」3 個字有關的事情，譬如辦活動什麼的，地方一律就丟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不管是文化部還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文化部好像都跟我們沒有關係，可是一旦要討

論的時候，這些會議就沒有我們的聲音在裡面。我想，今天是把這個聲音反映的一個機會，那就請把這個聲音帶回去，當然，我知道這些不是你可以做決定，不是你說好就可以的，但是我們需一起努力，就朝這個方向去做。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剛才很多長輩把話講得這麼重，不是在指責，而是有所期盼。在公部門回答之前，我們先進入下一個議題，我想問一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部分，農業局，當初你們是怎樣去規劃高雄市桃源區這一塊的？是怎麼規劃的？為什麼農3那麼少？就全部交給林務單位？農3是你們在負責的，請回答。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吳技正淑華：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當初可能就像剛才老師說的，因為國土計畫一開始的時候，大家可能都是先依循著中央劃設的原則來做規劃，最開始大家一定是先這樣進行，因為大家沒做過，一定是先照這樣的模式來進行。所以在農業發展地區，我們也是依照這樣的一個劃設原則來劃設所謂的農1、農2、農3，因為它也有規定比如說農1是怎麼樣的條件，它都有一個固定的劃設原則在。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你們有沒有看國土計畫法裡面的第23條？你們在劃設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因地制宜的問題，以及原住民土地的問題？你們劃設是直接套用嗎？是用中央的套圖直接套的嗎？還是你們有經過跨局處的會議之後，才決定用那種方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吳技正淑華：

對，我們是先用中央套圖的部分。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是。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吳技正淑華：

今天藉由這樣的機會，我們真的確實聽到部落的聲音，覺得在我們的立場上，不管是從國保1、國保2要再把它劃為農3或是農4，我們的立場會是贊成的，因為我們絕對是尊重部落的基本需求。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是尊重？還是接受？還是採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吳技正淑華：

OK！剛才聽到老師說我們可以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去做一個特定區域，因為原民會那邊也在做整個通盤的整理和調查，如果後來決定要把它改劃成其他功能區域的話，那我們這邊是尊重的、也是接受的。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可見當初你們在劃設這個功能分區，具有爭議的這 5 個一國保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保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 3（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都是用套圖的嘛！花了兩年多的時間還在用套圖。然後都發局就把 5、600 萬元的經費撥給原民會，原民會再委託顧問公司，然後到部落開說明會，大家領完麵包就結束，最後什麼都不知道，這個就是我們目前所看到原住民地區的現況。今天很開心有這樣的一個場合，誠如剛才執行長所說的，希望這次的公聽會能夠做成他剛才說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局處包括都發局、水利局、農業局和地政局，都已經說明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對於高雄市政府的態度，請你們用簡短的時間，針對原住民的土地未來劃設的範圍和需求，你們要非常非常清楚的表示，這是代表市政府的態度。大家現在還有沒有問題？後面的年輕人有沒有問題？我們先請桃源區民代表會高主席發言。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主席清源：

不好意思，我最慢來，在這裡說一點感言，我只講 3 分鐘。我也非常關心我們的國土計畫，我有一個建議事項，如果政府尊重我們原住民區的發展，這個國土計畫是不是就交給我們原住民規劃，完成以後再送給政府來接受或是怎麼樣，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果然是主席，不一樣。其實這個很簡單，我們就是要站在族人的立場，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對於國土計畫法，我們大部分的原住

民，大概 90% 以上的原住民是不清不白的，我們的土地未來就是變更為所謂的國土保育土地，但是土地使用的同意權還是要回歸到人民自己，就是要經過原住民部落的諮商及同意權，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我想你們應該都可以接受這樣的模式嗎？還是都發局有其他意見？如果由原住民來劃設，你們有其他意見嗎？有沒有違法的問題？沒有回答就表示沒有問題喔！就沒有違法喔！這是市政府的態度。那就再請寶山里里長發言。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陳里長燕霜：

各位長官、各位部落的族人，大家好，我是代表海拔最高、1,320 公尺寶山里的里長。其實這幾次國土計畫的會議舉行下來，首先要感謝各局處對原住民的關心，但是你們對我們的熟悉度可能還不夠，所以完全會以你們現有的，就像當初你們委外的廠商來，就說那是因為中央套圖，去規劃那些所謂的國土計畫，可是部落的老人家看不懂又會一直質疑，到底要不要劃，不劃會怎樣、劃了又會怎樣。第一、因為你們來說明時，並沒有講的很清楚，甚至還有人直接回答說，在幾年前這個國土計畫就開始怎樣怎樣怎樣，可是抱歉！我聽不懂。我是在部落土生土長的孩子，我曾經在外地工作，現在返鄉了，我很疑惑，政府跟其他局處有沒有真正關心過原鄉部落？為什麼都會區領什麼補助，你們反應都很快，為什麼原鄉要領低收入補助卻不行，因為他土地很多，你們都知道原鄉部落什麼沒有，地最多，可是他們也很認真的開墾，很珍惜的運用，所以你們是不是要換一個角度將心比心？今天如果換做是你，我們兩個位子交換看看，如果今天換做是你遇到這些事情，你會有什麼感想？當然，剛剛教授也講得很好，我們有很多大規模的崩塌沒有錯，但是這個大規模的崩塌不是我們造成的，是外來的人造成的，但是我們也接受，所以在我們接受你們的同時，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接納我們？這是最想知道的，因為所有這麼多局處來講，其實部落的耆老都沒有一個聽得懂，要一個一個解釋，那倒不如你們討論好完整的一套，是針對原鄉部落正確的辦法，而不是制度規範，先從辦法討論完再來做制度規範，是不是會對原鄉部落其他的發展或是孩子的未來會好

一點？這是我的心聲啦！感謝你們。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里長。在教授第二次發言之前，我直接問高雄市原民會的慧萍組長，國土計畫法在我們土地的劃設辦法上來講，目前的進程怎麼樣？你們有碰到什麼樣的阻礙？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林組長慧萍：

跟議員報告，目前我們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一直到3月19日，才在上週日辦完多納部落說明會的會議，所以才會跟議員建議，是不是在3個原住民區的部落草圖完成之後，由我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邀集府內各個單位來做初步的討論。因為確實現在土地使用的情況，有很多不符合族人對土地的一個期待。我們原民會也從現行營建署的規範當中，找出適合從國保2劃成農3的條件，這個我們有努力的去做一些調整。誠如剛才與會的每位代表提出來的，族人的土地是不是真的就是要由族人來規範，當然，族人和我們原民單位一同在為自己的土地去做一些專業知識上的成長，還需要靠各個單位一同為我們的土地來做努力。

再來，剛才還有提到說，當我們第二階段部落會議結束之後的草圖，跟我們府內各單位討論出一個成果之後，我們會到各區再辦一場類似像地政局的公聽會，來告訴大家我們這個階段劃設成果大概是長什麼樣子，再請大家提出一些建議給我們，然後才會送到本市的國土計畫審議會。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我開宗明義講得非常的清楚，我們桃源區不可以流失任何一筆土地，也就是說不可以劃入到國保1、國保2，請問一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你們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信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林組長慧萍：

有信心，我的意思是說，在這42場的部落說明會，我們確實蒐集到族人用地的需求，我們有信心依照這42場說明會當中族人的意見，劃設成族人想要的一些條件限制和設置。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副主委，可以嗎？有信心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我們之所以會辦那麼多場說明會，其實目的就是希望達成一個由下而上意見的蒐集，我們也知道中央設定的這個框架，對我們原住民是不利的，我們必須透過草根的力量去改變這樣的現狀，所以這個過程可能各位會覺得是有點冗長，或者是說怎麼原民會這個角色好像不是那麼強。事實上就像剛才也有專家提到，就是在法的限制之下，其實我們有些東西是綁手綁腳的，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討論，透過這樣的意見蒐集之後，真正讓我們原住民部落發展的需要浮現出來。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副主委，我問一下，因為我知道現在這個進程，主要單位就是地政局嘛！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是。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地政局有沒有為難你們還是…？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沒有、沒有。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就沒有為難嘛！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我必須講，事實上我們每次召開公聽會的時候，各個局處也會透過線上的方式，參與我們的說明會，每個局處都會尊重我們劃設的結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就是我們得到的民意，透過我們委託的設計公司把它形成報告書，經過討論以後，會送到審議會去，那個就是另外一個階段，可能到時候在座如果有人是我們的審議委員，再協助我們族人做把關，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好，請林教授第三次發言。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林助理教授嘉男：

謝謝。我有幾點補充，順便藉這個機會幫大家釐清。其實剛才有提到國土計畫審議會要有原住民籍的委員，那個提案當天我在現場，所以我完完全全可以還原那個情境，其實這真的不是原民會的權責範圍，我必須要幫原民會說話。因為國土計畫審議會有三級機關，一個是在行政院、一個是在內政部、一個是在地方縣市政府，而我們提的那個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在內政部，所以基本上內政部它是有一個設置的辦法，而這個辦法呢！當然原民會有積極提案，甚至我當時也在會議裡頭，我們也都有提案去主張要有原住民籍的委員來參與這個審查，因為這個是合議制，所以到最後有很多因素，結果沒有被納入，這個我必須要說，這真的不是原民事會的責任喔！我必須要幫原民會做這個澄清，這是一個。

第二個，我剛才其實有特別提到一點，可能要請都發局或者是地政局來協助大家釐清，到底國土保育區所造成的權益損失是什麼？這裡面其實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國土保育區它不是新的保護區，它是把其他的保護區全部套在一起的，當然各位講的都沒錯，它不會有新增的限制，可是它也不會有可發展的一個彈性空間，坦白說是這樣子。所以換句話說，其實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假設今天真的在國土保育區裡面，到底是國土保育區限制了我們，還是國土保育區的規則限制了我們？如果是國土保育區的規則限制了我們，那我們有什麼工具可以用？比方來講，我剛才一直有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其實可以制定土管規則，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以保育為目的，那我可不可以變成是我同時可以兼顧農業發展、林業發展或者是原住民各式各樣的發展，而且是達到保育效果的。今天要做水土保持，不是只有叫人搬下去，今天要做水土保持，一樣可以做山坡地農業，然後水土保持做得很好啊！所以國土保育區的規則，這件事情是我們可以制定的。

回到這個選項，也就是說，大家不一定要對國土保育區的存在害怕，因為它真正令我們大家產生疑惑的是那個規則，可是那個規則如果我們把它改掉的話，我們可以同時兼具我們現在部落的需求，

而且名字叫做「保育」，狩獵不是保育嗎？當然是保育啊！可是這在以前大家不會認為是保育，大家認為這是一種擷取，可是現在我們可以說狩獵是保育，所以我們改規則了。同樣的，土地利用不是保育嗎？是啊！我們可以改規則，我們可以改變那個規則，只是說對於土地而言，這件事情的難度還是存在，狩獵的進度當然是比較前進沒有錯，過去 20 年狩獵也被污名化，現在我們狩獵的整個意識都改變了，大家會認同它是一個保育；可是農業大家會認為它不是保育，所以現在我們要改變這個規則。而改變這個規則其實是有一些空間可以突破的，包含從國土法的角度或者從目的事業法的角度，或者水保法也好，這其實是要多方並行的，也就是要有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多方並行。而原民會在這裡其實也有提出一些方案，我覺得我今天的角度其實不是要去批評各位或是質疑大家的努力，而是說這裡其實有很多的工具可能大家沒有看到，那我們要藉這個機會讓它釐清楚之後，再把這些拿來用。

剛才其實很高興、也很感動聽到原民會的同仁說，大家很積極很努力要找一些方法，而且試圖去補充一些知識，把國保 2 改成農 3，我聽了覺得非常感動，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要花加倍的努力才有辦法去突破這樣的困境。對於大多數的行政機關而言，都是依照營建署所做的劃設規則去做執行，但在這裡面大家都看到有一些問題，我們對於體制、對於規則感到無力，或者不知道怎麼突破。我覺得在公務機關難免會有這種窘境，或者在立法場域裡面也會遇到這一種 113 席比 6 席的窘境。我覺得要有一些工具、一些方法，試圖去把它拿來用，去找到突破的空間；包含各局處、原民會，或是立法委員，大家都可以一起從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我的角度是希望能夠幫大家解決問題，提出有幫助的工具及建設性的方法，至少現在看到的國土保育、國土計畫法裡面有工具可以用，在目的事業法裡面也有機會做突破。只要我們能夠把今天的規則改變掉，我們不會去否定實際上山坡地的利用、農業的利用，或者是其他居住的利用等於不保育，其實不會。但我們把這個規則改過了之後，國土保育等於原住民形式的保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

國土保育區規則被改寫了，那個名字留住，就像狩獵的名字留住，可是規則被改寫了。這個道理大家可以去做適用，而且這條路還在進行中，我覺得在國土計畫法的立法階段，或是現在的執行階段，更希望大家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我們這邊的意見領袖是部落，再兩個問題，請復興里里長發言。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江里長孫財：

其實我參加原民會的國土計畫第 5 次，很多的市議員因為參加這個會議的時候，把我們的城 3、農 4 規劃得很好。可是有一個疑慮，從 105 年到 110 年這個期間，把我們的一些土地都規劃到國保 2，當初你們沒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規定，就直接把它劃入國保 2 裡面，原民會應該在實施之前，先想到不用把國保 2 列到裡面去，開完整個城 3 跟農 4 後，又增加規劃。之前 105 年到 110 年我們參加會議的時候，就已經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了，但沒有人理會我們，也沒有人回答我們，也沒有行文說可以這樣，到 112 年 3 月份的時候才產生這些問題。

其實我們很簡單，國土計畫我們都很歡迎，劃成城 3、農 4，這個都沒有問題，大家都認同；可是我們唯一沒有辦法認同，就是有一些可以農作的土地，你們把它劃成國保 2。我們跟林務局抗爭將近 50 幾年，好不容易把林務局的土地歸還給區公所，讓我們去申請，現在你們又把土地劃成國保 2，我搞不清楚上面的長官在玩什麼，今天市議員講這些話，是因為這個問題的癥結真得太大了。

其實我們原住民很簡單，但是不要把我們看成隨便就好了，不是這樣，現在民主意識都提高了，大家都有智慧，老人家可能聽不懂，可是我們年輕人還是要爭取下一代的福利。國土計畫法非常好，市議員也非常爭取，我在這邊做一個結論，所有林務局歸還給原住民可以做農牧用地的土地，把它從國保 2 劃到農 3，如果能做到這樣，其實就沒有什麼爭議。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市府各局處，這個大概就是整個台灣原住民的心聲，土地被歸類

為國保 1 跟國保 2，這是不能夠接受的。假定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到時候做出來的，還是國保 1 跟國保 2，那很有可能會產生大規模的還我土地運動，我先跟你們做預告，有可能會發生。經過這次的會議，跟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局處都在這邊，人民的聲音不只是聽聽，而是要執行，要尊重跟接受，要接受、採納原住民所劃定的區塊，剛才里長講得非常好。

請水利局回答，土地被納入到國保 1、國保 2 的時候，在水土保持法、國土計畫法裡面，未來 114 年 4 月 30 日管制規則執行的時候，第 38、39、40 條它的規定是什麼？跟大家報告一下，讓大家痛一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黃科長國維：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現行的法律，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是超限利用，當然以後如果能夠解除，我覺得應該回歸到原住民的生存權。其實我很不喜歡政府一方面鼓勵農民的農作是在農業經濟，可是現行的法律受限到如果是林業林用，不是做林業而是種一些經濟作物的話，就會產生超限利用的問題，希望能一併解決，這我們樂觀其成，水利局沒有特別意見。因為有現行的法令之後，如果要執行，對我而言我不願意去執行這個命令，可是不執行我公務員違法，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我是要你回答國土計畫法，我來回答好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39 條是罰則的問題，就是處分。當你的土地被納入國保 1 的時候，當你在使用它，沒有經過中央機關許可，你進去砍一棵樹就是 100 萬元以上罰鍰，法制局在這邊，他應該也很清楚。在國保 2 的部分就是 30 萬元罰鍰起跳，這是第 38 條的規定。第 40 條就是所謂的「檢舉」，如果當我們的土地被劃設在國保 1、國保 2 的時候，我可能要開一家公司，就是專門在檢舉超限利用，這是非常可怕的。為什麼一開始我們一直在說，我們的土地不可以被納入國保 1、國保 2，當然有除外，可能它已經成為河川地，或者已經是崩塌地，崩塌地就完全是懸崖，有 90 度、80 度以上的。這種也要尊重原住民，

就是土地所有權人他是不是同意，當然在未來會有一個補償機制，至於補償多少錢，目前好像還沒有訂定。

剩下的時間，我請各局處針對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的期待，我們的土地劃設在三種土地，第一個就是城3、農4跟農3，等一下請你們一一回答，並把你們的態度，還有市府的態度都要講得非常的清楚。最後我覺得中央原民會要做很多層層的把關，我們的土地面積這麼大，國審會裡面的原住民委員，應該至少要7席。你看高雄市就有3席，你們應該7席，找不到人的話，這邊都是專家，都在這裡。我建議伍立委一定要要求，沒有聽的話就刪掉預算，我覺得這是很實在的問題，因為這是很重要的。結束之前先請都發局，針對今天的意見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事實上我們已經多次表達，包含之前議員有找我們，我們都會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及土地利用的需求，剛剛也聽了各位的意見，事實上非常的明確，我們會尊重。剛才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的那一張草圖就變得很重要，我希望它完成後到部落去說明的時候，大家可以仔細去看，有沒有剛才議員所提的還在國保1、國保2，那就是重點了。如果不在國保1、保國2，基本上就不會有剛剛講到的一些罰則的問題，如果有就要跟他們反映，因為他們的資料接著會送給地政局，地政局以後就會送給都發局。我剛剛已經講過我們都發局的程序，我們會先召開專家討論，到時候會找區長、還有原住民的專家來討論，會有層層的把關。當然我會說，我們今天聽到很清楚的表達，並且會尊重整個原住民文化與土地利用的需求，我們也希望能夠繼續促成，讓原住民的聲音不會受到影響，我希望是這樣。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針對都發局的回答，與會的嘉賓有沒有什麼意見？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今天已經面對面的溝通，我們在解決原住民族對土地使用權的權

益，相信高雄市政府都是依法討論法令。國土計畫法裡面，原住民族已經呈現這樣的意見表達，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市政府的原民會，民眾所有陳述的意見，要好好的整合。整合陳述意見之後，你們的資料要公文化，一定要公文化呈給都發局、地政局、農業局、水利局。我相信拿掉國保 1、國保 2，大家都有共識，這個我們大家都不違法，也沒有瀆職的問題，所以原民會陳述的公文一定要很清楚，轉給市政府各單位，這樣我們會成為全台灣非常重視原住民族土地、人權、永續的市政府，是最典型尊重原住民人權的市政府。

也要拜託議員，議員很辛苦，都發局要開國審會之前，我們另外再一次在這裡溝通，不一定要公聽會，我們面對面溝通，希望把意見做很好的溝通，因為我們要一次解決這樣的問題。再來，要拜託中央的立法委員，既然你們是立法機關，應該隨時跟內政部營建署，包括原民會也要做一些溝通。因為你們是立法機關，雖然以前你們沒有參加立法，但是既然是立法機關，中央的部分就由你們跟中央各部會去討論，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是最成功的案例，所以你們也可以比照在中央去處理。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再請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主任秘書元祿：

主席、各位先進。地政局在整個國土計畫裡面，是負責第三階段整個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的繪製。不過在原住民區域的部分，我們會尊重原民會辦理的方式來繪製，今天其實也提了很多不同的意見，這個部分地政局也會詳實的錄案。剛剛我也特別報告，以目前現行的規定裡面，整個土地使用管制其實原住民跟其他的區域，都是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是目前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最近在立法的過程，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部分，其實是把原住民的部分拆開的，剛剛中央的代表也有提過。像林教授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會詳實紀錄，把這個部分的問題，所謂跨國土功能分區的部分，是不是有權利上的損失，因為營建署現在大概都講保障既有的權利，可是像林教授提的就有這些的問題，我們也

會把這部分的意見再詳實的錄案，再轉給內政部營建署，做整個的回應跟參考管制規則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地政局的回答。現在請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吳技正淑華：

我們農業局尊重原民會最後的規劃，之後會配合重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黃科長國維：

水利局如果針對剛才國土計畫法的國保 1、國保 2，我們這邊不會有處分的條例，我們也希望能夠樂觀其成。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我跟你講，因為陳其邁市長不可能當一輩子的市長，所以你不会當一輩子的科長。我的意思是說，那個法條是死的，就在那個地方，那個法條真的是非常得嚴重，當你土地超限利用的時候，其實罰鍰是很重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黃科長國維：

超限利用是來自於水保法，那只是改正或是 6 萬元的處分。如果以後農業都改為農 1、農 2、農 3 農牧用地的話，我們這邊就沒有處分的問題，我們是跟著立法單位去做執法，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現在請市府的原民會回答，如果你們有意見的再提出來。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從我們舉辦說明會一直到現在，我們得到的結論是一致的，我們族人對於國保 1、國保 2 的土地劃設是不接受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後續做結案報告時，會尊重我們族人的意見，就是把這樣的意見成為我們的結論。到時候期末報告出來了以後，我們會找各局處出來討論，再來就是找議員跟民意代表再開一次討論會，我們還會

到各區公所再辦一次公聽會，希望這樣的結論能讓大家充分了解我們的結論是什麼，然後得到各位的支持，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非常感謝，請問一下，現在高雄市政府這邊，這些案子什麼時候進入審議會，你們預估什麼時候要送？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剛剛議員的簡報資料有 show 了，就是在 4 月，但這主要看原民會的時間，他那個才是重點。他提出什麼，跟大家有沒有達成共識，然後才送過來的時間點，所以要看原民會的時間。剛剛聽他講還有好幾場公聽會要召開，所以 4 月不曉得他們來不來得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請市府原民會回答一下，你們什麼時候會完成？然後準備進入審議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周組員宗翰：

目前來說，國土計畫案的部分 4 月 22 日要送期末報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等一下，什麼叫做期末報告？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就是針對辦理整個說明會跟意見溝通的結果，我們要做劃設，實際劃設的時候，我們會有期末報告書，會送到我們原民會來審查。送來以後我們就會針對期末報告書的內容，再跟相關的人員做一些討論，如果期末報告書大家都審查通過以後，就會送到地政局去審議，大概是這樣。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我建議高忠德議員，因為這個非常重要，4 月 22 日要馬上送到地政局，時間很短。我太了解原民會的作業，不像其他的行政機關，原民會都比較慢。副主委，我建議你們，各單位都在期待你們整合意見，那個不叫期末報告，我們原住民不認同什麼叫做期末報告。你把整個資料整合好了以後，是不是再請高忠德議員，我們在這邊

再做一個溝通會，已經不叫做公聽會，叫做溝通會。我們這幾個各部落的代表，就類似這樣的一個溝通會，讓我們清清楚楚的看到，你們整合的意見報告是什麼。完整了以後，符合我們整個訴求，然後再送審議會比較完整。所以原民會很重要，一開始我就強調原民會很重要，因為各單位會根據原民會的陳述報告來彙整，原民會是掌管原住民保留地的主管機關，所以高議員到時候在這裡再辦一場公聽會。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原民會溝通好了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跟議員報告，是不是清明節過後，4月10日這個時間點。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4月10日時間上會不會太倉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你們不是希望更快一點，因為我們4月14日要送期末報告，可是依照剛才貝雅夫委員的意思，是要在期末報告之前先做溝通。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所以你的意思是4月12日期末報告？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不是，不是期末報告，是要提出期末報告之前的會議。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溝通會好不好？就是會前會，這個非常重要，這個時間是你們定的，不要到時候弄得很不好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訂4月12日，也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三個原住民區都很關心，是不是其他區的議員都一併邀請。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當然，我最希望是這個樣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我們擴大辦理讓意見的溝通內容以及參與的人員更豐富。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我們就做成決議，訂 4 月 12 日下午，由原民會發公文到各區，包括里長、部落議長，還有中央的伍立委，這些都要發公文。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開會的時間及地點由我們來安排。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請你們安排。現在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發言。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就我們今天蒐集到族人相關的意見，還有各局處給的這些意見，在我們跟營建署定的圖管裡面，適度的把它轉進圖管的條文，積極地去跟營建署做爭取。我們現在規劃的面向，除了住宅之外，還有傳統慣俗使用，包括文化設施跟祭儀設施。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方向，叫做農耕的慣俗使用，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去爭取的，初步的條文已經出來了，也送到營建署那邊，但是因為這會涉及到像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很多部會的權責，當然合法性的方向我們有了，但還是要這些單位配合來促成。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專員，我問一個問題，感覺上你們這樣子也很難推動，我想是不是由伍立委這邊主導這件事情。請高副主任先回答好嗎？

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靜怡：

地方上的要求，委員辦公室就會召開跨部會的協商，就像委員把人都帶到同禮部落一樣，去解決問題，這是比較重要的事情。地方有這樣的需求也一樣，因為這個絕對不是只有桃源區的問題。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還有其他問題是嗎？請主席發言。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主席清源：

我希望原民會這邊如果要召開公聽會，也要發文給各個區公所，區公所一定要派人來參與，以上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賴專員慧儀：

如果是中央發文，一定是發給各個相關的單位，不會只有給特定

的，一定會讓大家都知道。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請拉芙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梅子發言。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巴樂霏·莎妃·梅子：

各位大家好，大家辛苦了。我們高雄市有 38 區，桃源區就有 8 個里，我們拉芙蘭里是其中一個。我今天提的，雖然我在公聽會講過好幾次了，但是我還是要說，因為要請你們納入紀錄。本來內政部有一個規定，區域計畫法鄉村計畫區，我們拉芙蘭里當時有申請到一個建地，就是鄉村計畫區，但是它有一個規定，106 年 6 月 30 日前要完成行政程序。我們有進入到那個程序，但是我們的資料送到區公所以後，應該是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就要完成這個程序了，可是到了區公所，區公所並沒有把這個文件寄到市政府及中央內政部，他們在 7 月份的時候才把這些文件寄到內政部，內政部函文說不准拉芙蘭里變更為鄉村區的建地，因為不是我們部落的問題，那是行政怠惰的問題，行政程序沒有做好所以影響到我們。我們一直堅持，部落要做鑑定，現在國土計畫法要實施了，我們希望是劃為城 3，堅持要城 3。部落公聽會的時候，我不知道你們在說什麼，感覺上說那個不行，因為當初沒有劃入鄉村區，沒有達到那個規定，所以不能劃設為城 3，但是我們部落的人還是很堅持要城 3。拉芙蘭部落劃為城 3 之外，其他的農地要劃為農 4，在深山裡面的就是農 3，就是這麼簡單。我們還是很堅持，既然有從下往上的聲音可傳達給承辦的單位，也就是原民會你們辛苦了。關於我今天提的這個案件，我們部落還是堅持要劃為城 3，因為不管我走到哪裡，或是你們辦公聽會我還是要說，我們要城 3 部落，就是這樣，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我最想請問的一個問題，原民會的林組長你聽一下。請問地政局跟都發局，我們所了解沒有被劃入城 3，日後就不能改劃為城 3 嗎？譬如已經被劃入在農 4，但是他們想要改城 3，現行的規範是不行的，有沒有什麼突破的方式去改變它，因為拉芙蘭里這種

聲音確實是很強烈的，地政局可以回答這一個問題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主任秘書元祿：

這個部分應該回歸到劃設條件，剛剛有特別提到當初 106 年為什麼要做分區的更正，因為如果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以後，依照目前的劃設條件就可以劃為城 3，應該是這個部分；剛剛伊斯坦大委員也有把資料給我，我會把資料重新再做檢視。跟議員報告，因為目前的劃設條件，要鄉村區才可以劃為城 3，剛剛議員提到的應該也是這樣的問題。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梅子理事長，你剛才提出的那個問題，屬於你們部落個案，這個部分你們再進行研究，然後把完整的資料，發公文給他們。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巴樂霏·莎妃·梅子：

這件事情我們部落很堅持，就是要劃為城 3。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拉芙蘭部落劃為城 3 的案件，最好不要給區公所承辦，他們就是搗蛋，所以原民會跟地政局真的要幫這個部落。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巴樂霏·莎妃·梅子：

我們的部落在我 28 歲當縣議員的時候，就一直在爭取要辦鑑定，現在我都幾歲了，還一直在爭取這個。現在剛好有這個機會，那是因為錯在行政機關，我們有一個最壞的打算，第一、我們要陳訴到監察院；第二、我們要上法院。因為公文裡面地政局做得很好，原民會也常常推崇他們，我們這裡都有公文，他們之前說內政部不准，所以你們那裡不能劃為建地，就是用這個。事實上那是因為已經超過規定時程，內政部為什麼不同意我們變更為鄉村計畫區，是因為他們給區公所的公文，是 106 年 7 月前要提報，行政程序是 106 年的 6 月 30 日以前要完成，可是區公所在 7 月份才把文件寄到內政部。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這個是屬於個案，現在請區公所土地管理所謝所長說明。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土地管理所謝所長鎮宇：

桃源區公所針對這個案來做回應，我們公所後續的處理，其實中央原民會有成立一個專案，我們有將補正的相關歷史航照圖送交地政局。目前我們跟地政局都有做個案，跟美濃地政事務所討論變更的方式，因為拉芙蘭里有一部分的土地是比較特別的，就是地上物跟土地所有權人不是同一人，目前這個案子還在持續做處理，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這是個案，地政局跟原民會針對拉芙蘭里的部分，你們就依個案處理，看要怎麼樣去做，讓它能夠達到雙贏的效果，因為部落一直在強調這件事，我聽到的聲音是這樣子，所長，這樣可以嗎？現在伍立委辦公室副主任要先離席，我們請他再次發言。

伍麗華立法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靜怡：

我們民意代表就是當公部門與民意之間的橋梁，大家把想要說的話說出來，公部門就努力做，以符合大家的需求。專家有專家的看法，他們是依一定的法則在看事情，這方面我們要聽。地方居民的需求也是很重要的民意，所以我們期盼大家可以得到一個非常好的共識，都能夠符合大家的需求。當然美好事物的成就是需要大家的努力，也是需要時間的，在這裡向大家致上最高的敬意，以及最深的謝意，謝謝大家今天能夠來參與。還是要說聲非常抱歉，因為有行程須先行離開，但是今天的紀錄我一定會送到國會辦公室，有中央單位主管的事項，我們一定全力以赴。4月12日說明會如果有發文到南區服務處的話，我們一定會派員出席。等一下大家回去的路上比較遙遠，祝福大家回程路上都能夠平安、順心，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接下來請王議員服務處蘇主任發言。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蘇主任經孟：

謝謝主席。我這邊大概整合幾點，第一點，整合跨部會的研討，發現在制定的過程當中，雖然主政單位是營建署，但是相關的事項，剛剛教授也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法令，還是有再整合研

討的必要，以及鬆綁的條件。第二點，需要能夠保留因地制宜的彈性。就是在中央制定的母法，以及地方因地制宜的子法上，能夠保持立法上的彈性，能夠兼顧保障居民的權益。相關的適法性，剛剛貝雅夫委員及原權會有提到，是不是嚴重的跟原基法精神相違背，這可能涉及到我們在爭取上的立足點，這都要考量。

在國土計畫裡面的國保 1、國保 2 設定的目的、依據，跟地方生態的實際需求這個衝突點，可能就要藉由這幾次的會議，在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政的情況下，要把完整的紀錄、充分的反饋給主管機關讓他們知道。希望原民會把最後的版本，讓議員們能夠再討論一次，剛剛也提到 4 月 12 日的說明會，我們服務處也會全力配合，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蘇主任。現在請范織欽議員服務處副處長發言。

范織欽議員服務處副處長偉誠：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感謝高議員提出這個議題，讓大家可以充分的溝通，及比較好與完美的討論。我們是來學習的，今天所要表達的是，也在茂林區我們也碰到同樣的問題，感謝原民會透過 4 月 12 日這個會議，對於桃源區及茂林區的需求，大家可以一起來面對面的溝通，先感謝原民會的協助。

第二點，剛剛專家學者也有提到法源的依據，其實對公部門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依據。不管是原基法或者是兩公約，還有現在政府部門也會朝聯合國的永續發展計畫 SDGs 這個部分去制定規章。請公部門把我們的聲音也納進去，不管是原基法、國際法等等，都要充分的考慮進去。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忠德)：

謝謝兩位助理，原則上應該就是這樣子。我做結論之前，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非常感謝。尤其是我們各部落的鄉親、部落議會主席、民意代表的助理、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意見領袖、年輕學子及關心原住民土地運動的年輕人都在現場。感謝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在這麼忙的狀況下，能夠撥空參加這次的公聽會。

這場公聽會確實是台灣原住民的第一場公聽會，它具有其指標性的意義，所以我們很期待，也希望高雄市政府一定要遵守、接受我們原住民族，對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劃設辦法，一定要採納我們的方式。剛才開會的時候，有人提議為了原住民的土地管理辦法，建議高雄市政府即日起啟動特定區域計畫。這是一種挑戰，所以這個部分給你們一些時間，4月份開議的時候，我還會再找你們談這個問題。

我們高雄市有三個山地鄉，堅決反對土地被劃設到國保1或是國保2，我們只接受城3、農3、農4這三種，其他的都不接受。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民族意志，經過這次的會議之後，大家都說好，結果到後面破局了，讓原住民走到社會運動，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我也有感受到整個高雄市政府對原住民土地劃設辦法予以支持跟協助，我確實感受到，高雄市的原民會你們真的要加把勁了，也請其他局處還有中央在這個部分能夠協助他們。

最後除了感謝之外，我這邊沒有什麼可以給你們，只準備麵包送給各位，我們一起努力為原住民的權利運動加把勁，謝謝。散會。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